主席：一七〇八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六三、七一六四案。

主席：七一六三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一六四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謝各位，現在還有一案陳永德議員的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臨時提案第七一六八案

許議員木元：是不是改天再討論？

主席：因提案人與台北銀行無人在場，有關此案先行暫擱。今天的議案審議就到此告一個段落，謝謝大家，散會。

㈣第七屆第五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七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卅分至六時廿九分

三月廿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八分至五時四十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謝明達　王昆和　賁馨儀　李建昌　璩美鳳　柯景昇　陳正德　蔣乃辛　秦慧珠　鄧家基　黃金如　楊鎮雄　李金璋　秦茂松　黃義清　魏憶龍　陳嘉銘　秦儷舫　許木元　郭石吉　林美倫　林瑞圖　李慶安　陳勝宏　陳進棋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許淵國　李仁人　陳學聖　計四十九名

陳政忠　陳健治　林晉章　康水木　陳雪芬　廖彬良

江蓋世　李逸洋　周柏雅　費鴻泰　卓榮泰　賈毅然

龐建國　林慶隆　陳錦祥　段宜康　陳永德　李銀來

請假議員：李承龍　藍美津　陳玉梅　計三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　長：陳水扁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秘　書　處：廖正井

副秘書長：謝維采　副秘書長：單小琳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　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賴丙丁代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　藤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范良銹代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處處長：張　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　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丁敏甫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囧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陳議長健治　費議員鴻泰（三月廿七日下午六時十一分至散會）
吳副議長碧珠（三月廿八日）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
陳市長水扁介紹新任首長
陳市長水扁報告捷運淡水線安全事宜。
陳市長水扁施政報告
質詢議員：李銀來　謝英美　吳碧珠　林慶隆　陳雪芬　林宏熙
李建昌　段宜康　江蓋世　李逸洋　陳正德　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周柏雅　陳嘉銘　許木元　卓榮泰
柯景昇　謝明達　陳學聖　秦慧珠　李慶安　魏憶龍
楊鎮雄　秦儷舫　許淵國　林美倫　鄧家基
陳市長水扁答覆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答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朝威答覆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答覆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楊鎮雄議員提會議詢問：捷運淡水線明日即將通車，本席曾提

臨時提案請本會儘速成立捷運事務專案小組以因應淡水線通車，加強監督，請問專案小組何時成立？

發言議員：陳雪芬　費鴻泰　康水木　楊鎮雄　卓榮泰　周柏雅　李建昌　魏憶龍

主席裁決：請市長於施政報告前，以五至十分鐘說明捷運淡水線安全無虞的保證。

二、魏憶龍議員提會議詢問：請問市府未列席本會的首長有無請假？

主席裁決：共有三位首長請假，府函影本已分送各位席上。

三、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今天施政報告無額數問題，不能變更議程。只有書面報告沒有按規定送達時，因大會已有決議在先，才能延滯議程。

發言議員：陳政忠　林晉章　鄧家基　陳雪芬　陳永德　陳錦祥　魏憶龍　陳進棋　秦茂松　陳正德

主席裁決：

㈠請秘書處以後在每次大會前將議員書面質詢答覆情形統計清楚。

㈡垃圾清運費用如有違法情事是否應將局長撤職，亦請陳市長在施政報告中說明。

㈢林晉章議員所提市府局處拒送資料或所送資料不滿意者，請於明日下午二時前一律補送，如仍未送達，本人再作裁決。

㈣書面質詢答覆內容不滿者，請於明日下午二時前交由本人處理。

四、主席報告：林晉章議員對警察局答覆「十四、十五號公園火災報告」書面質詢內容不滿，經於今日大會前提報議長，並經本席過目，內容確嫌草率，請警察局明天以前補送詳實資料（三月二十八日）

五、主席報告：四月七日議程變更：下午二時至三時「確定各委員會名單並選舉召集人」，三時起聽取市府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李仁人　龐建國

質詢對象：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質詢題目：是效率太差？還是另有考量？——交管處應依會勘結論儘速完成中正區三愛里和文北里禁止停車紅、黃線之劃設。

二、**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教育券並非遊樂券，要家長用的開心更要用的放心。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社會局、衛生局

質詢題目：社會局、衛生局應妥善安置即將出院的精神病患。

四、**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環保局長林俊義

質詢題目：環保局監督不週，虛應故事，致使北市河川大腸桿菌數目高居不下，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應立刻提出改善方案，加強污染源的監控與取締，改善河川水質。

五、**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許局長瑞峰、建管處陳處長光

雄

質詢題目：請市長勿依人行政，發放補償金安置應平等化、透明化。

六、**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台北市議會北投活動中心工程品質不佳，浪費公帑，應追究相關責任。

七、**質詢議員**：貢馨儀

質詢對象：天文教育科學館阮館長國全

質詢題目：設備一流、耗資千萬深獲民衆喜愛的太空劇場，切勿因座椅設計的失當而少了對觀賞者應有的體貼與尊重。敦請　貴館改善該劇場座椅設計，以免上一排觀衆的腳落在下一排觀衆兩肩甚或頭頂。

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請懲處「知法犯法，扭曲解釋法律，欺騙、汚蔑市議員」之不法官員。

九、**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工務局許瑞峰局長、警察局丁原進局長

質詢題目：人行地下道是犯罪死角。市府相關部門應設置監視系統，掃除死角。

十、**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質詢題目：爲落實社區參與之理念，各里里民活動中心應儘速成立！

十一、**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警察局丁局長

質詢題目：斷惡習，施鐵腕！

十二、**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發局長張景森、建管處長陳光雄、工務局長許瑞峰、社會局長陳　菊

質詢題目：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交相指責，前車之鑑，如何在雞南山拆遷時據以改進，完成圓滿拆遷任務。

十三、**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養工處長林明曙、工務局長許瑞峰

質詢題目：市政府如何終結坑坑洞洞的道路？

十四、**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交通局長賀陳旦、建管處長陳光雄、環保局長林俊義

質詢題目：整頓市容景觀暴露市府窘境。

十五、**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都發局長張景森、公園管理處長張清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的痛腳—公園綠地的遷整建。

十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陽明醫院醫療科室技術人員有些是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依法轉任的護理人員，實際工作亦與原護理職系相關，衛生局護理科護理師公會亦皆登錄在案，但至今其職系歸屬仍一律在醫事技術職系，殊不合理，應依其實際工作情況更正爲護理助產職系。

十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86.3.18.議財字第二九八八號質詢函，乃問何以違規設在保護區內的汽車保養所，可以「予以列管」達兩年多之久，請再明釋。

十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若因受到其他單位之壓力而違反調整原則，相關承辦人員將受何種處分？

十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若因受到民意代表之壓力而違反調整原則，相關承辦人員將受何種處分？

二十、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若因受到市議員之壓力而違反調整原則，相關承辦人員將受何種處分？

二十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若受到其他單位之壓力，教育局將如何因應？

二十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若受到民意代表之壓力，教育局將如何因應？

二十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若受到市議員之壓力，教育局將如何因應？

二十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教育局如何保證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之調整原則不會因市議員提出建議而改變。

二十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教育局如何保證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之調整原則不會因區、里、鄰提出建議而改變。

二十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教育局如何保證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之調整原則不會因其他單位、民意代表、壓力團體提出建議而改變。

二十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之調整原則會不會因其它單位、民意代表、壓力團體提出建議而改變？

二十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之調整原則會不會因區、里、鄰提出建議而改變？

丟、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之調整原則會不會因市議員提出建議而改變？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所有召開學區調整協調會之協調結果。

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有那些市議員召開學區調整協調會？

圭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有那些市議員提出建議案？請提供建議案內容。

圭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有那些單位提出建議案？請提供建議案內容。

圭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有那些區、里、鄰提出建議案？

圭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之調整原則爲何？

圭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有那些建議案？

圭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有幾件建議案？

圭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教育局之調整原則爲何？

圭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今年度國中學區調整案何時定案？

圭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貴局說明：木柵線各站之自動兌幣機不能使用之責任歸屬是屬於廠商？捷運局？還是捷運公司？若屬於廠商是否有要求賠償？（請提供相關文件）若屬於捷運局或捷運公司是否有追究相關責任？

四十、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市長室、秘書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在市長室上班之所有工作人員八十六年二月份之加班費統計表，並將「員工加班請款清冊」及「加班請示單」在次月初送審計處審核前影印一份送交本席。

罡、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以下相關資料：(1)台北市高中推薦入學方案內容(2)各校甄選辦法(3)各校甄選委員名單。

罡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有關加班費之相關資料。

罡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中山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罡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同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罡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松山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罡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信義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罡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南港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罡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內湖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罡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萬華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罡十、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中正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罡十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文山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罡十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大安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罡十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士林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罡十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北投區公所
質詢題目：請說明有關民政局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罡十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聲請通訊監聽之相關資料。

罡十六、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讓市民免於提著垃圾包追著垃圾車滿街跑的緊張與不安，環保局應速在各行政區設置定點垃圾收集站。

罡七、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他國捷運成功例子不適用本國乎？亦或不合陳市長意乎？

卅五、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警察局、環保局、工務局（公園處、養工處）

質詢題目：雁鴨公園內相關設施請重新規劃管理，別讓公園成爲廢墟！

卅六、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執法雙重標準，台北市是富人的樂園、窮人的墳場？

卅七、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建管處陳處長

質詢題目：施政宛如打游擊，高興打誰就打誰—拆除違規市招，依「處理有先後」、「區段應輪流」進行。

卅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題目：貼狗皮膏藥的道路，何時才有改頭換面的一天？

卅九、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建請市立圖書館開設「書店禮品部」。

四十、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以預算遭全數刪除爲由，要求學校如欲參與台灣區國語文競賽活動需自籌經費實非負責任之作法！

四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管處

質詢題目：86.3.22.府交工字第八六〇二〇六六二〇〇號函說：「興隆路忠順街路口南側中央分隔島確實設置不當」並未說明此佔據行人斑馬線之分隔島是於何時設計施工？何時驗收？被佔據之行人斑馬線是於何時繪製？何時驗收？兩項工程均爲貴處主管業務，爲何驗收時均未發現不妥？驗收人員各爲何？請查明是否疏失瀆職？

四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大安區華聲里延吉停車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如何實施？爲何停車場週邊雜草叢生，垃圾紛陳，髒亂不堪？並請檢討於正常維護外，能於每周日上午停車數較少時，澈底修剪雜草清理垃圾！

四十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府工建字第八六〇二一五〇七〇〇號函所稱已全部拆除之一樓和一樓後違建，是不是眞的全部拆除了？建管處罰繳多少代拆費用？眞的如公文所言嗎？

四十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陳處長

質詢題目：本席八十六年三月廿日議工字第三〇八號函，是質詢貴處爲何拖了近一個月才答覆本席詢問，到底是什麼意思？請陳處長檢討責任向本席報告，請再針對問題答覆。

二七九八

二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大安區華聲里延吉街九十七巷、一三一巷、一三七巷之電線桿地下化工程，台電已於何時向貴處申請挖路許可？貴處爲何遲遲無法核准？爲了提昇當地環境品質，請速積極進行。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問卷調查之問題是由何單位、何人所設計？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電話調查之問題是由何單位、何人所設計？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電話調查，調查對象之取樣方式。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問卷調查，調查對象之取樣方式。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電話調查之問題內容。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所發出關於推薦甄選「答客問」內容是由何單位、何人所設計？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所發出關於推薦甄選「說帖」內容是由何單位、何人所設計？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所發出關於推薦甄選「答客問」內容。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所發出關於推薦甄選「說帖」內容。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如何證明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電話調查分析報告的「可信度」與「有效度」。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電話調查之分析報告是由何單位所分析？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如何證明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問卷調查分析報告的「可信度」與「有效度」。

㈣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教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問卷調查之分析報告。

㈤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電話調查之結果。

㈥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問卷調查之分析報告是由何單位所分析？

㈦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電話調查之分析報告。

㈧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問卷調查之結果。

㈨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教育局在八十五年九月關於推薦甄選所作問卷調查之問題內容。

㈩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濱江拖吊場

質詢題目：請提供：貴場自八十五年一月至八十六年三月每日之廢車存放量統計表。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濱江拖吊場

質詢題目：請提供：貴場所能容納之廢車數量。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福和廢車場

質詢題目：請提供：貴場所能容納之廢車數量。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南港廢車場

質詢題目：請提供：貴場所能容納之廢車數量。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福和廢車場

質詢題目：請提供：貴場自八十五年一月至八十六年三月每日之廢車存放量統計表。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南港廢車場

質詢題目：請提供：貴場自八十五年一月至八十六年三月每日之廢車存放量統計表。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民政局陳哲男局長

質詢題目：究竟是「台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訂辦法」，還是

「水扁法」，亦或是「隨便法」？

九五、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社會局長陳菊、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本市國中、小學學生輟學人數居高不下，小學生之輟學人數快速增加，而國中生輟學比率最高，本市教育局及相關單位必須立刻重視此一問題。

九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中、小學教室不宜改用白板。

九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人事處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之發放若監督不周應受何種處罰？

九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提供：人事處據以監督台北市政府各單位加班費發放之所有的相關法規全文。

九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人事處依據那些法規來監督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加班費之發放？

九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人事處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之發放有何應盡之職責？

一〇〇、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台北市政府各單位加班費之發放，三十小時之規定是每個預算科目可發三十小時，還是各預算科目之總和相加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一〇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台北市政府各單位加班費之發放得由哪些預算科目發放？

一〇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常有逃避監督，虛報加班費時數之情形，以致影響眞正加班的基層員工加班費之發放，面對此一事實，請問貴單位將如何解決。

一〇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常有逃避監督，虛報加班費時數之情形，以致影響眞正加班的基層員工加班費之發放，請貴單位重視此一事實。

一〇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常有實領加班費超過實際加班時數之情形，以至影響眞正加班基層員工加班費之發放，面對此一事實，請問貴單位將如何解決。

二五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常有實領加班費超過實際加班時數之情形，以至影響眞正加班基層員工加班費之發放，請貴單位重視此一事實。

二六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目前台北市政府基層員工常有實領加班費不足之情形，影響基層員工之士氣至鉅，面對此一事實，請問貴單位將如何解決。

二七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目前台北市政府基層員工常有實領加班費不足之情形，影響基層員工士氣至鉅，請問貴單位重視此一事實。

二八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目前台北市政府有部份單位不受三十小時加班費限制，請一一說明這些單位爲何不受三十小時加班費限制。

二九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加班費之申請若不實應受何種處罰。

三〇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目前台北市政府有哪些單位不受三十小時加班費限制。

三一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有發放不實之情形時監督單位卻知情不報，該單位將受何種處罰？

三二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有發放不實之情形時應舉發之單位卻知情不報，該單位將受何種處罰？

三三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有發放不實之情形時監督單位卻未發現，該單位將受何種處罰？

三四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有發放不實之情形時應舉發之單位未發現，該單位將受何種處罰？

三五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有發放不實之情形時監督單位卻知情不報，該單位是否將受罰

？

二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加班費之申請由誰審核？

二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加班費之申請由誰監督？

二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目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首長加班費之申請由誰批准？

二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有發放不實之情形時應舉發之單位卻知情不報，該單位是否將受罰？

三〇、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有發放不實之情形時監督單位卻未發現，該單位是否將受罰？

三一、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有發放不實之情形時應舉發之單位未發現，該單位是否將受罰？

三二、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有發放不實之情形時應由何單位舉發？

三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有發放不實時監督單位應受何種處罰？

三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有發放不實時該單位所應受處罰之罰則內容，及其所依據之法規全文。

三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人事處對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之發放，若監督不周時所應受處罰之罰則內容，及其所依據之法規全文。

三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有發放不實時該單位應受何種處罰？

三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主計處

質詢題目：請說明：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加班費之發放得由哪

些預算科目發放？

二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本市文山區萬壽路本線（重劃區至指南宮）路面長久失修，坑洞處處可見，道路品質低劣。惟因該路段路權係由指南客運所擁有，且指南客運又拒絕提供市府土地無償使用證明，致使養工處及文山區公所均無權維修路段。請貴局督促並要求指南客運儘速進行萬壽路道路維修（重劃區至指南宮），除可保障過往人車之安全外，更可避免將來因道路品質不佳所引發事故之求償責任歸屬爭議。

三〇、**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通化街一四〇巷底通化新村新建工程其工程車進出動線，工地週遭路基之維護及施工時間噪音管制有何規範管理及目前狀況爲何？

三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禁止公車司機於行車中播放音樂，違者將予以記點處分的作法極爲不當，請重新檢討修正。爲了欣賞音樂怡悅性情，目前至少可以允許公車司機在行車中收聽純音樂的「台北電台」。

三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大安區通化街公車停駛多年，殊不合理亦不公平！公車處應率先恢復至少一路公車行駛通化街，再評估其效果及研究解決相關的問題，方是積極負責便民的作爲。

三三、**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淡水線熱鬧通車，可喜可賀；救災救難沒人理，可憂可慮！救難巷違規停車情形嚴重，緊急接駁系統公文旅行；備妥最高品質的因應措施，百萬乘客安全才有保障！

三四、**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警政署自八十六年元月以考績評量爲手段，要求全國員警每月繳交「電化教學心得寫作」。爲避免員警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北市警察局應立刻停止這項措施。

三五、**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勞工局應改善職訓中心承德分部之校園設施。

三六、**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方便市民洽公，市府路、松高路人行道應劃設機車停車位格。

三七、**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國宅處郭處長瑤琪、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

質詢題目：萬芳社區新建國宅將完工，將有七、八百戶新住戶進住，請市場處、國宅處儘速辦理區民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超市及商店街招標事宜，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三七、**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長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內湖區明湖國小，校地面積一九、三〇七平方公尺，學生三、〇七一人，計七十四班，平均每班四一・五人，與市長施政報告稱國小人數每班已降至三十二人以下高出許多，建請依法將該校列爲額滿學校，以維學生受教、教師授教品質。

三八、**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學童遊樂設施，豈容危險處處？

三九、**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國中生體能狀況普遍不佳，問題出在那裡？

四〇、**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從府教三字第八六〇〇八七三〇〇〇號函，即可知爲什麼市府作事沒效率，請問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從文化大學手中收回之吉林國小借用教室，到現在已過了三年了，還放在那裡養蚊子，還在「研議中」，太可笑了吧！

四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感染到「口蹄疫」的豬肉，到底可不可以吃？還是煮熟以後再吃即可？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牲畜或屠體具有口蹄疫者，應判爲廢棄，不得供爲食用。到底台北市有無發現口蹄疫？

四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府教六字第八六〇二〇八九七〇〇號函，根本未針對本席質詢問題答覆，請勿亂來，再次好好答詢。

四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大安區華聲里延吉街至光復南路段之台北地下鐵路通風設備，自三月十八日起，即不分晝夜排氣通風，產生巨大噪音，嚴重影響當地居民正常作息，請速處理，並令其改善。

散會。

※速記錄

速記：陳雪瑩

一八十六年三月廿七日一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等報告完畢之後，就按照抽籤的順序向市長提出質詢，每位議員五分鐘。資料都在各位手上，現在請陳市長上台報告。

楊議員鎮雄：

議長！程序問題。

明天淡水線要通車了，本席從第一個會期就提出在議會裏面要成立捷運事務專案小組，結果議會做成決議送市府辦理，但是

，到目前爲止，還沒有處理。

前天，我提出書面質詢，要求市政府針對捷運通車提口頭報告，也還沒有看到。淡水線，政府花了近千億元的資金，同時經過七、八年的施工，履勘也非常倉促，交通部認爲還有一〇五項瑕疵沒有完成，每天運量超過七萬人，安全上到底有沒有顧慮？這種屬於公共安全、大衆運輸的事務，議會如果完全放棄監督的話，未來發生事故，議會要不要對淡水線的安全背書？

議長！捷運專案小組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主席：

專案小組成立與否是大會的事情，並不是我國人可以做決定。在八十四年一月時，楊議員有提過：「本會依專案小組設置辦法，儘速成立捷運事務專案小組，以因應木柵線、淡水線通車事務之監督。」這個案子，在前二個月的時候，已經通過了。上個會期的最後一天，因爲是通案沒有什麼討論就通過了。也因爲我們只有專案小組的設置及處理辦法，並沒有事務案小組。

所以，這個案子也就是在要通過紀錄時，其中有十五個案子之一。有些案子是時效已過，有些又是怎樣，也不能執行。秘書處整理之後，提大會報告，大會則是以復議案的方式保留。就是說原先已經通過，但是要改變又不宜。因此，我特別在大會強調以「復議案」處理。

楊議員鎮雄：

這個案子，基本上就是議會的烏龍案。是議會要成立捷運專案小組，結果議會把這個案子送市府參考辦理。過去對於木柵線的通車，在第六屆時，就有成立過木柵線的專案小組，調查整個營運的安全問題以及弊端。現在淡水線專案小組卻把它送「市府參考辦理」，請問市府如何參考辦理呢？

主席：

那個決議並不是秘書處做的！

楊議員鎮雄：

議長！這個議決相當的粗糙！相當的不負責任！明天淡水線通車以後，如果發生重大安全事故，議會對得起台北市民嗎？

主席：

因爲那一次在最後一天通過的時候，所有的議員臨時提案，統統都是以「送市府參考辦理」議決。

楊議員鎮雄：

這是秘書處的作業錯誤呢？還是議長失察？

主席：

有錯大家錯！

楊議員鎮雄：

這樣子包裹表決，造成議會對於淡水線整個事務未能有效的監督！明天就要通車了，議會怎麼去監督呢？

主席：

你不要怪任何人，當然你怪我，我可以接受。但是，當天在場的議員都是卅位以上，並沒有額數。如果要檢討秘書處，秘書處並沒有錯。

楊議員鎮雄：

到底秘書處有沒送到市政府請他們參考辦理？

主席：

後來就是因爲秘書處看到有這個案，他們認爲這樣子好像不可以。所以才在第一天大會的時候，採用復議案的方式辦理保留，不知道當時你在不在場？

楊議員鎮雄：

我遲一點進來，對於淡水線明天通車的問題，議會並沒有對淡水線盡到應盡的負任。

主席：

議會要不要監督是特殊的情況，不要再提這些老案。現在應該是針對明天的淡水線通車案提出質疑，你認爲有那些該處理？如何處理？

楊議員鎮雄：

好。另外有關前天提出的書面質詢，我要求市府提出口頭報告，讓大家了解捷運安全是沒有顧慮的，鼓勵大家搭乘捷運，並且告訴我們對於票價的訂定是沒有爭議的，讓市民改變通勤的習慣。

主席：

前天你提出書面質詢的時候，因爲當天下午報上寫說：「市政府已經不在二十八日通車了。」所以，當時我才裁決三天內，請市府提書面報告。

楊議員鎮雄：

那個是期限，他也可以提早送來啊！

可是現在已經確定明天就要通車了，是不是把今天的施政報告和質詢順延，等大家搞清楚明天淡水線的通車沒有問題之後再繼續進行議程。可不可以現在就進行口頭報告呢？

陳議員雪芬：

淡水線的問題，尤其我是選區的議員，基本上，大家都非常急切的盼望能夠快一點通車，當然通車一定要在安全的情況下才能通車。所以，是不是安全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建議市長既然已經在這邊，相關局處首長也在場，不要再等書面報告了，等一下在施政報告中，這也是市長今年度，尤其是明天馬上就要通車的一個重大的施政。我們要求市長針對這個列入他施政報告當中的最重要部分，那麼問題就解決了。我們的施政報告可以繼續進行，同時明天的通車是不是確保安全，這個部分也能夠在議會讓大家都聽到，讓民衆可以覺得安心，否則明天的通車是無意義的。

費議員鴻泰：

這點我個人不表同意！捷運票價在議會通過的法規上講得很清楚！捷運票價要送到市議會審查。結果呢？有沒有送到本會呢？根本就沒有！捷運票價到底多少錢？議會根本不知道。所以，在這件事情沒有搞清楚之前，其他事情都不重要。

康議員水木：

主席！今天排的議程是什麼？

主席：

今天是施政報告。

康議員水木：

照規定是等市長施政報告以後，同仁們共分爲十一組，對施政有任何問題，市府有任何缺失，都有充分的時間發表意見。本來每一個議員同仁的時間都分配好了，這樣一來，議程都被搞亂了。

所以，有什麼問題，還是等市長施政報告之後，再來發言。

費議員鴻泰：

主席！會議詢問。請問捷運票價到底多少錢？

主席：

因爲當時通過一項法案，市政府有送覆議案到本會。

費議員鴻泰：

覆議案在那裏呢？有沒有交給我們呢？

主席：

都有交給各位了。

費議員鴻泰：

議會通過的法案，你爲什麼不處理呢？

主席：

覆議案不……。

費議員鴻泰：

請問議長，票價到底怎麼回事呢？議會通過的法案，市府不遵守，怎麼辦？

楊議員鎮雄：

議長！明天淡水線要通車了，事關台北市一千億元的投資；事關台北市每天七萬人的搭乘安全；事關台北市的權益；事關本席在議會監督淡水線的權益。因爲我排在第九組，如果市長施政報告之後，我沒有機會質詢，所以我們必須在淡水線通車以前，先把事情搞清楚。

卓議員榮泰：

明天有關淡水線通車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也是重要的市長施政之一，在施政報告中會不會談，我們不知道。即使沒有談到，我們也不應該去輕視。像第一組陳政忠議員等幾位，大概他們也會問到。不能說我們現在就要問，結果抽到第一組卻不能問啊！不要這樣子！我們必須相信每一組都有每一組關心的議題，這樣重大的議題是大家都關心的，抽到第九組運氣不好，我是第七組也不怎麼樣，也只能在這裏聽，下次再努力看看能不能抽到第一組。是不是這樣進行下去比較適當？

主席：

現在有兩個問題，我們來解決。

第一案是剛才楊鎮雄議員所提的，他提出要如何監督的問題，這是屬於提案。

第二案是費鴻泰認爲這個覆議案怎麼處理？我剛才有報告過，原先我們通過的法規是希望市府的票價一定要送到議會審查，市府也已經用覆議案的方式送到本會。

費議員鴻泰：

主席！從上個會期，你領銜主演的拖吊費到現在，交通局還是我行我素，議會又能拿他怎麼樣！因此，在還沒有通車之前，我再一次提醒議長，如果以後都是這樣子，議會就不要通過什麼法案了，只是給自己難看而已，像拖吊費調降一案，難道到現在都可以置之不理嗎？

至於交通部履勘小組或是早期的初勘小組，他們要怎麼混是他們的事情！可是，議會通過的東西，自己可以不管嗎？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

如果我們會議的進行不按照原先排定的議程和議事規則的話，不但有損主席的權威，也有破壞議會議事效率的情況。所以，我想提醒主席，眞正提程序問題就按照程序問題處理，不是程序問題也請主席做個適當的處理。

假如現在要提程序問題的話，就按我們通過的決議是怎樣，只有一個可以要求，要求秘書處宣布到目前爲止，市政府對本會同仁所提的書面質詢，有沒有在限期之內答覆，先把這個問題先釐清，請主席斷定是不是程序問題？如果不是程序問題，請主席做個處理。否則，這個會實在不知道如何繼續往下開，再這樣開下去的話，我們也會起來反對。

楊議員鎮雄：

我從第七屆第一次大會就提出成立捷運專案小組，到現在都

沒有處理。個人對於這樣的議事效率感到非常不滿，而且明天就要通車了，我們卻依然沒有辦法監督，施政報告眞的有這麼重要嗎？晚兩天報告有什麼關係，下禮拜議會都可以放假，有什麼事情比明天淡水線通車還急呢？而且今天會有這樣的議程安排，乃是因爲議長以爲三月廿八日不會通車才會如此排定，也因此才會給市政府三天時間書面答覆，不滿意時，再予以討論。

主席：

楊鎭雄議員的爭議是針對他所提出的書面質詢要市政府回答：如果淡水線三月廿八日要通車的話，市府應該來做個報告，但是因爲當天下午晚報刊出三月廿八日不通車了。所以，大家就有個共識，讓他三天內再用書面報告。因此，針對這件事情，正如陳雪芬議員所提，是不是在市長的施政報告中，因爲我們關心的是安全問題，請市長做一個承諾，表示安全絕對沒有問題，或者是由市長來解釋，這是市長的權限，我不能干預。然後，我們再針對市長所講的話做質詢。

至於費議員的案子，很抱歉！本來昨天和前天就把覆議案排在議程中，因爲還有很多一讀會和二讀會的案子還沒有解決，雖然我沒有主持會議，但是我曉得昨天大概把所有的時間都花在那個上面。如果要討論覆議案，在以後每個禮拜三的下午再來審議，現在突然更改，恐怕也不容易。

費議員鴻泰：

如果覆議案到時候不通過，換句話說：「把它退回了。」捷運淡水線的票價怎麼辦？

假如明天的票價訂在二十元到八十元，可是到時候覆議案沒有通過這個票價，當然他們還有二個禮拜的緩衝時間，因爲這二個禮拜都不收錢。如果我們還是堅持他要送議會來審查時，請問議長該怎麼辦？你先問一下市府的意見，如果可以接受的話，我沒有意見。

主席：

我們如果不接受他的覆議案，把它退回。理論上，他要照議會的決議來處理。

費議員鴻泰：

萬一他還是不送到議會，怎麼辦呢？

主席：

他就是違法。

費議員鴻泰：

違法的事太多了。

主席：

違法的事一旦發生，就是到監察院或其他地方去解決。除了用這個方式以外，就是採用議事杯葛的方法。如果他硬是不幹，也不能抓來槍斃啊！

費議員鴻泰：

我們怎麼敢呢？

主席：

否則就是與市政府對抗。

費議員鴻泰：

好。我知道了。

魏議員憶龍：

開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很重要。今天請假的有幾位？

主席：

資料已經發給你們了。

魏議員憶龍：

二位，是不是？

主席：

林全是幾天前就發了。

魏議員憶龍：

我沒有看到！

主席：

陳朝威董事長兼總經理、秘書長廖正井、財政局長林全。

魏議員憶龍：

財政局林局長呢？

主席：

已經發在你們桌上了。

魏議員憶龍：

我桌上沒有，把資料送給我，好不好？另外，台北市審計處處長應不應該列席？

主席：

不必列席。

魏議員憶龍：

把林全局長的資料送過來。

主席：

好。

我現在建議市長，應該把淡水線明天通車的事加入施政報告中。

楊議員鎮雄：

施政報告當然要把淡水線通車的問題列入，這是完全沒有疑問。現在問題出在那裏呢？明天淡水線就通車了……。

主席：

市長要在這裏承諾或解釋，我們就聽他講嘛！那天我裁決也是請他們來報告。現在他們已經來了……

楊議員鎮雄：

這個問題是所有議員所關心的問題，也希望都能得到答覆。

主席：

只有可以有一個爭議，就是可以提時間不夠的理由。其他的，因爲人已經在這裏，等一下就要報告了，我們沒有理由讓他另外再來報告。當然也可以先對淡水線通車問題先做報告，施政報告晚一點沒有關係。

我剛才已經裁決每一個人五分鐘，如果你認爲五分鐘不夠，只要大家同意，延長每個人的時間，我也不反對。事實上，我是認爲這樣應該是可以。

楊議員鎮雄：

我認爲不可以。

主席：

不可以，我也沒辦法。可是，你現在要做什麼，要告訴我你是提程序問題？

楊議員鎮雄：

還是我原來提出來的，也就是在淡水線通車以前，市政府要到議會向全體議員做口頭或書面報告，讓我們充分了解淡水線的通車完全合乎程序。

主席：

我現在已經裁決要市政府報告了。

楊議員鎮雄：

報告以後，還要讓議員們有機會質詢所有的疑點，這樣一來，淡水線才可以通車，如果今天這件事無法完成，淡水線就不要

通車。

主席：

等一下如果你的時間到了，就可以問市長。

楊議員鎮雄：

今天那有時間問？我是第九組，沒有時間再問了。到目前爲止，淡水線根本還沒進行實質完工的驗收，只是對系統的能量測試。高承載、高密集班次維持長時間的電車調度、訊號滿載的情況，都沒有做嘛！一旦開始，亂成一團，到時候就會怪議會！怪議長了，爲什麼我們都沒有好好監督！

第一個：不成立捷運專案小組。第二個：又不在議會裏面提出專案報告，進行質詢答覆，放棄職守！

主席：

我現在裁示：市長等一下要報告。這樣就對了嘛！

楊議員鎮雄：

我可不可以今天發問？

主席：

沒有輪到你，怎麼可以發問？

楊議員鎮雄：

我沒有發問，這件事情就沒有辦法善了。我有很多疑問，費議員對於票價也有疑問，其他議員都還有很多疑問，他們的權利是不是都放棄了？

李議員建昌：

議長！我們同仁之中有人一看到陳水扁就要（扶乩），我個人認爲這種現象也要有時間上的限制。大家都很清楚，今天的議程是排市長施政報告，爲什麼都不在前三天提出這些問題？大家都沒有聲音！所以，是不是請議長發揮權威，不要讓大家乾坐在這裏，趕快進行今天的議程。

主席：

楊議員，你不能一個人一直講下去。

費議員鴻泰：

二位小姐要注意開麥克風的時間。

主席：

麥克風開不開，不是議員決定，是議長決定。小姐也很辛苦，不要怪到她們身上。

我現在做裁示，要求市長等一下報告有關淡水線的問題。不然就是你提變更議程，先做捷運報告，再施政報告。不過，也要大家同意這個作法。

楊議員鎮雄：

當初主席的裁決是基於三月廿八日淡水線不會通車，這也是所有議員的認知。今天既然這個前提已經被推翻掉了，我們就必須因此而產生變動，這樣才合乎邏輯。而且，明天（三月廿八日）淡水線果然是要通車，這跟市長沒有關係。我們請捷運專案小組的台北市政府召集人副市長來報告，或者請捷運局局長在這裏報告。

主席：

你再怎麼講，要變更今天施政報告的議程就是要變更議程的手續嘛！我不是講了嗎？最好你接受，要不然等一下勢必要提出建議變更議程。

李議員建昌：

議長！時間如果再繼續拖延下去，針對淡水線通車問題也是本組（第三組）質詢的重要主題，明顯失去我們的權利。像第一組、第二組也要質詢。主席！如果再不做立即的處理也不行啊！

請趕快處理一下，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李議員講的非常正確，他是第三小組，都會擔心喪失監督淡水線的權利。所以，我的權利也不能隨便被踐踏，也不能隨便被放棄，我一定要把這個權利堅持到底。

議長！我接納你的建議，今天改變爲淡水線通車前的報告。

主席：

楊議員！你要考慮一件事情。今天的議程是施政報告，如果我裁決市長在施政報告時，另外再把對淡水線通車的保證等列入施政報告範圍中，再讓大家來問，我想大家應該都會接受。可是，如果要先報告淡水線通車問題，再做施政報告，就必須考慮是不是可以得到三分之二的人的支持。

楊議員鎮雄：

我不要得到三分之二的人支持，只要我今天能夠問就好了嘛！施政報告沒有那麼緊急，耽誤一天沒有關係，可是淡水線的通車明天就要進行了。

主席：

楊議員！你應該要接受我的意見，不然就要把握有三分之二的人支持你！

楊議員鎮雄：

你向我保證淡水線明天通車以後，沒有安全上的疑慮！

主席：

等一下，我要市長一定要這樣講。

楊議員鎮雄：

你能不能保證嘛！你能保證，我就坐下來。

主席：

是市長保證，不是我向你保證。

楊議員鎮雄：

你既然不敢，我必須對台北市二百六十萬市民……。

主席：

敢不敢是陳市長講，不是陳健治講，你弄錯了！

林議員慶隆：

如果要專案報告，也是要議員質詢，市長答覆。市長既然已經到了，等一下請市長對於通車問題，特別說明一下，就可以了。

主席：

休息五分鐘，讓我疏導一下，免得一開議，大家就吵架。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

魏議員憶龍：

楊鎮雄是捷運專家出身，對於捷運特別關心和重視，我們從剛剛他的發言可以體會。但是，如果要變更議程，實在是茲事體大。而且，市政府所有的局處首長，今天在這裏也是很辛苦。新的會期，希望有新的氣象。建議大家折衷一下，待會兒由議長代表議會五十二位議員，建議市長在施政報告一開始，先用五到十分鐘，就明天捷運通車的事情，簡單做一說明。萬一眞的發生不幸，市長的說明也讓我們有一個依據。假如市長不願意接受，我們基於原則，也就好了嘛！大家節省時間。

楊議員鎮雄：

現在最需要的是希望市政府可以給我們百分之百的承諾，通

車以後不允許有任何安全事故。

主席：

我現在以主席的立場，特別做一個決定：請市長待會兒在施政報告之前五分鐘或十分鐘，就有關明天淡水線通車，安全顧慮的保證程度到那裏做說明。

如果市長等一下上來講：可能不太保險。我會帶頭抗議，並且明天不能讓它通車。等一下的報告，我百分之百的保證，裁示他一定要講。就這樣處理，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票價的問題呢？

主席：

另外在覆議案中處理。現在就請市長做施政報告。在施政報告之前，希望你用五分鐘到十分鐘，對淡水線的安全顧慮通車情況做一個說明，再繼續施政報告，然後是分組質詢。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

這麼簡單的問題，就拖了六十分鐘，我在這裏提出「正式」的程序問題。按照議程的排定是二點進行市長施政報告，按照我們的共同認定是施政報告沒有額數問題。所以，今天的議程不可能變更。只有一種情況，會影響議程安排，就是那天李承龍議員站起來講的，請主席 Conform 的以前所做的決議，本會同仁提出的書面質詢，市府沒有在規定的期限之內答覆者，施政報告不得進行。我們曾做過這樣共同的決議。主席說：「還是一樣照常有效。」

因此，今天如果要影響施政報告的進行，可能的話，只有這個理由而已。這個才是眞正的程序問題。所以，這個部分秘書處

到底有沒有 Check 過，這個才是眞正的程序問題。請秘書處現在向本會正式做個報告。

主席：

我想應該是都有送來。

周議員柏雅：

不要說「都有送來」，請報告。

主席：

應該都有吧！

周議員柏雅：

這次並不是市政府的問題，反過來，應該是市議會內部的問題。我想了解的是議會秘書處到底有沒有按照規矩做事，我現在要考考議會內部。議會如果爛的話，怎麼去監督市政府呢？

陳議員政忠：

周柏雅講得相當對，是否要干擾不讓市長上台報告，我們認眞的來檢討一下。

主席：

六個委員會！有沒有發現書面質詢的答覆到現在爲止，沒有依照時間送過來的？

林議員晉章：

周議員的書面質詢最多，先看看他的有沒有都答覆回來就知道了。

主席：

六個委員會有沒有？財建委員會有沒有？工務委員會有沒有？趕快回答，否則等一下周柏雅會找你們，仔細算清楚，以免被記大過喔！

鄧議員家基：

主席！黃專門委員大概搞不清楚，我幫他說明一下。警政衛生就有一件但書，到現在還沒有執行。就是垃圾費的問題，剛才周柏雅講了以後，提醒了我。議會有決議，市政府沒有執行之前，市長是不能夠上台報告。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在歷次爭議過程，我們跟他們講掃馬路、清水溝，不能夠納入家戶垃圾費中收取。環保署居然修改以前的垃圾收費辦法，把原來沒有規定的，現在加列上去－前項清除業務，包含垃圾清運、道路清掃、道路清洗、溝渠清溝等等，做爲地方單位收費的依循。在修訂辦法的過程中，特別強調增列這條規定，當作地方單位執行的依據。增列這條規定，註明以前議會所講的，確實法令上是沒有這條規定。再說，我們以前曾經探討過很多次，包括陳師孟副市長、財政局局長，都一再的強調，從學理、規費的觀點，這樣子收取是不對的。

在這種狀況下，上個年度的但書，現在還沒有執行，主席！你認爲市長要不要做施政報告？

周議員柏雅：

解釋清楚嘛！到底但書怎麼規定？

主席：

但書也是可以啊！但書比書面質詢還重要。

周議員柏雅：

今天議會會變得這麼亂，你要負一大半責任。我們現在所講的議程但書是怎麼樣？你有沒有搞清楚？議程的但書怎麼寫？

主席：

我已經裁要進行了，怎麼又是我的責任呢？

周議員柏雅：

你就是沒有事事求是嘛！

主席：

新會期一開始，我不生氣。

周議員柏雅：

議程有沒有一個但書？

主席：

但書沒有執行，當然就不能質詢。但書比書面質詢重要一千倍。

周議員柏雅：

你故意裝糊塗喔！我不是跟你講但書。是但書沒有執行的部分及沒有列在議程裏面的但書。

主席：

誰跟你講沒有？

周議員柏雅：

我所提的問題非常清楚。就是本會同仁正式提出書面質詢，沒有得到市政府在規定期限答覆者……。

主席：

現在麥克風都關掉，我要講話。

「書面質詢」在市長要做施政報告之前，如果市府沒有在規定期限內答覆，議員可以有權要求施政報告不進行，這點早已有慣例，而且以前也做過決議。

可是，「但書」如果市政府不執行，印象中，以前並沒有做過決議。但是，「但書」如果不執行，當然議員有權要求不進行施政執告。因爲理論上講起來，「但書」比「書面質詢」重要一千倍。「書面質詢」是個人的行爲，我們都做了一個決議，如果沒有在期限以內答覆就不可以進行施政執告。「但書」是經過議會半數以上同仁通過，當然更應該執行，而且，以前我們有這個

例子。

剛才鄧家基議員提的案子，我已經做過政治模式的解決。如果還是那一個案的話，我希望這個案子就算了，因爲市政府有接受我們的意見，也已把這個案子報到環保署。

所以，理論上，這個「但書」雖然沒有很嚴格的遵守，但最後在大家共同協商下，也已經過了。如果是針對這一件，我希望另案討論，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主席的講法，我同意。上個會期的確是有彼此退讓。退讓是基於彼此有誠意面對這個問題，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當時也勉強同意他報給中央去做再進一步的解釋。但是解釋的結果是中央不敢面對這個問題，環保局是希望把環保署拖下來背書。今天他拿環保署……。

主席：

現在不要講了！因爲周柏雅議員的書面質詢，市政府沒有答覆的一民政一件，財政三件、警政四件、交通二件。現在休息，等市政府回答再繼續。

陳議員雪芬：

主席！等一下。本來以爲今天是施政執告，可以針對淡水線質詢。

主席：

他不讓我進行！

陳議員雪芬：

淡水線的安全是我們應該關心的，現在又休息，什麼意思！

主席：

主席！不可以這樣子，一事無成！我反對。

周柏雅議員！大家反對喔！我們要繼續開會，請市長報告。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是反對大會原先的決議，不是反對我個人的決議。如果現在大家要推翻以前大會的決議，也請你按照一定的議事程序推翻原來的決議。我現在不是計較個人的事情，而是在提醒主席。大會有大會的規範，有大會的決議，請主席掌握基本的規範及議事規則來進行議程。

主席：

陳議員的意見，我贊成。所以，我一直要開始市長施政執告。但他一直堅決的反對，我就很難。休息一下，看看是不是能息怒不追究，我們再開始。

——休息——

主席：

所有的資料都已經到了。現在我要求秘書處，像這一種程序，一定要在二點鐘以前，把資料擺在我桌上，不要一個堂堂秘書處，還輸給周柏雅議員的管制。

現在我們請市長在施政執告前，利用五分鐘到十分鐘，對於明天即將通車的淡水線，表示他負責的態度，然後再施政執告，接下去再依照分組質詢。

楊議員鎮雄：

報告以前，必須做淡水線營運通車的安全保證。

主席：

當然。

楊議員鎮雄：

在通車的一年內，不得發生安全事故，不得在營運時，有持續中斷一小時以上的事故。如果有發生的話，市長要負起責任，

並且向市民道歉。

主席：

小事、大事，市長統統要負責。

楊議員鎮雄：

我講的是人命關天。

主席：

當然要負責。

楊議員鎮雄：

保證的承諾，一定要做到。

主席：

我會聽啦！

楊議員鎮雄：

如果你不滿意的話，你也應該……。

主席：

我不滿意，也會帶頭啊！

楊議員鎮雄：

不然，你要負起責任。

主席：

又不是我要通車，什麼要我負責！

鄧家基議員的案子，因爲上次已經協商過了，我想就不在這個範圍之內。

鄧議員家基：

議長！你一再強調有協商是沒有錯。但是現在環保署希望幫地方環保單位的作法，就是透過修正原來的收費辦法，而原來的收費辦法沒有規定回饋金的部分。

主席：

我們另案再來討論。

鄧議員家基：

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他透過修改辦法，就是證明以前我們所講的，他確實是沒有依據的亂收！中央環保署也沒有辦法做一個正確的解釋就修法，即使將來這個收費辦法通過以後，我們原來做的七點但書，還是有他的約束力在啊！

在這種狀況下，比照周柏雅議員剛才的建議，但書還是經過大會議決，沒有被執行，怎麼可能讓市長上台做施政報告。

主席：

今天最主要是談到但書，要打斷議程，不論提程序問題或權宜問題，希望你能諒解。因爲上次已經經過協商，若還有那些地方不滿意，我們改天另案再討論，不要影響議程，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議長！你已經承諾好多次，我也不願意因爲這件事情，一直打斷議程的進行。但是，今又我要的已經不是議長的承諾，因爲議長承諾再多，市政府不照辦，一點用都沒有。所以，我要的不是議長的承諾，而是市政府的承諾，既然這個部分一直爭議到現在，環保署嚐試用修法的辦法給地方找依據。在這種狀況下，過去的但書還是放在那個地方，人民的權益還是被侵占。去年人民被超收了十億元的新台幣，我要一個承諾，希望尋求一個更公正的管道來判斷是非，我要告林俊義局長－瀆職、侵占民衆的權益。市政府可不可以做一個承諾－將來如果判定有罪或監察院彈劾有問題，行政疏失，林俊義要不要負他的政治責任，要不然不是浪費議員在這邊做監督的時間嗎？

主席：

這點另案再處理，你可以再問他。

鄧議員家基：

按照我們協商的辦法去做，沒有錯。可是，在這種情況下，他就是證明原來做的都是錯的嘛！如果不解決也不行啦！已經拖到現在了嘛！

主席：

現在沒有理由解決這個問題，因爲議程是進行施政執告。

鄧議員家基：

這個部分沒有被解決，怎麼可以進行施政報告？

主席：

現在沒有辦法大家一起討論這個案子。

鄧議員家基：

市政府現在講：過去他們的作法都沒有錯！

主席：

等一下輪到林俊義的時候，你可以問他嘛！甚至於可以問市長。你不要把這個問題又變成影響議程。

鄧議員家基：

輪到林俊義的時候，已經太多次了。

主席：

你要我怎麼辦？

鄧議員家基：

所以，我建議市長上台報告時做一個承諾，議會儘量解釋，儘量去告，將來證明有問題時，把林俊義撤職查辦嘛！

主席：

好，等一下請市長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報告。

林議員晉章：

我從二點來開會一直沒有發言，就是本來要聽市長對於捷運通車及施政執告。但是，從休息以後，主席宣布資料都送來了，大家都滿意了，然後就要開始。本來我是哀莫大於心死，既然議長這樣講，我就要講。請問主席，如果送來的資料，我們不滿意的話，算不算呢？

主席：

不滿意的話，請送過來給我看看。

林議員晉章：

有些資料都不送。市長明明講過，只要他批示過，就算定案，我們要拿內簽的資料，他也可以給我們。

像教育局有關巨蛋環境影響評估，直接簽報市長說可以直接用議價的方式。市長都批定了，我們要原簽的資料，他們不給。建設局雞南山的案子，也是市長批定，我在建設局等一整天，他們也不給。

社會局十四、十五號公園，市政府對所有三百多戶弱勢團體的安置，我們跟他要，也不給。

消防局有火災鑑定，要求把所有火災鑑定報告給我們，他也不給。

當天晚上，我們抓到一位縱火犯交給警察局，要他把調查的情形讓我們知道，他也不給。

主席：

你有沒有用書面資料？

林議員晉章：

我用書面質詢，他們有的有回答，回答就是不給。

主席：

主席是負責裁決，主觀是讓我認定。我如果認爲他沒有道理，他就是要送。把有關你問的，他答的，認爲不滿意的部分送給我過濾一下。

林議員晉章：

我剛剛講過，這些資料都沒有給。

主席：

不要光這樣講，把東西拿給我看，讓我做判斷。

林議員晉章：

像火災鑑定報告不給。

主席：

有這個事嗎？

林議員晉章：

消防局。

主席：

消防局有沒有給？把資料拿給我看！還有社會局，還有什麼？

林議員晉章：

還有警察局。

主席：

好，警察局。

林議員晉章：

縱火犯調查的情形，建設局雞南山的案子，教育局巨蛋的案子。

主席：

好。你要把相關資料給我。他寫不給，寫在那裏？

林議員晉章：

消防局不給，社會局給的資料不滿意啊！

主席：

拿來給我看。

林議員晉章：

我現在馬上拿下來，或是你現在就裁決他們統統要給我，我就放手。

主席：

好。明天下午二點如果沒給他，或者是讓他覺得不滿意，再來做裁決，好不好？

林議員晉章：

要給喔！

主席：

對。可能他或許不給，但是讓我裁決他不給有沒有道理，也就是有沒有詳細是我來做決定。

楊議員鎮雄：

你這個裁決，讓我感覺有點和稀泥，就跟那天的裁決一樣。明天二點鐘給了以後，再由市長做施政報告。今天反正時間也不早了，市長只要針對淡水線通車問題，做個報告並承諾。

主席：

今天如果我判定市政府對於議員的書面質詢，沒有給或顯然打馬虎眼……

楊議員鎮雄：

很顯然是打馬虎眼！

主席：

當然就可以裁決了嘛！

楊議員鎮雄：

已經很明顯了。

主席：

你沒有啊！現在是林晉章才有，他一下子跟我講，我也沒辦法馬上搞清楚。

楊議員鎮雄：

如果讓市長今天報告，明天淡水線也通車了，然後書面報告再送來，已經生米煮成熟飯，到時候只是亡羊補牢，爲時已晚。乾脆今天先把淡水線通車的事情先解決掉，對於明天二點鐘以前要送來的資料……。

主席：

你要有理由嘛！讓我很肯定他是打馬虎眼，就可以變更議程。

楊議員鎮雄：

第一階段先完成淡水線的通車報告。

主席：

不算啦！不算！

楊議員鎮雄：

你故意變更議程啊！

主席：

這跟你沒有關係，你又沒有案子。

楊議員鎮雄：

我也要聽一下，二點承諾是不是滿意？滿意了，明天二點鐘也許就不會在這裏出現了。

主席：

你先聽人家講。

陳議員永德：

議長！我們已經開三天的會了。事實上，預算的但書或附帶決議的部分，如果不滿意，應該在三天以前就提出來。不然就是今天不排施政報告，專門解決但書的問題。不能今天排施政報告，結果官員都來了，反而不給人家報告，沒道理啊！以後還有總質詢、預算審查，都可以再提。

至於明天淡水線的通車是迫在眉睫，等一下讓市長上台報告是有道理。所以，我建議今天、明天不要施政報告，等春假結束後再來報告。今天只要簡單陳述明天淡水線安全上的顧慮，解決所有議員的疑慮。解決之後，就讓他們回去，我們再來討論大家不滿意的事項。請議長裁決一下，好不好？

主席：

剛才已經跟大家報告，因爲這個我都裁決過了。對於我們的書面質詢，以前已經做過決定，如果他沒有送來，議員可以要求不讓議程進行；或者打馬虎眼，也可以提出來。不過，打馬虎眼是由主席來做判定，如果主席的裁決不滿意，恐怕就要大會大家一起討論。但是，因爲質詢的時候，並沒有大會。換句話講，這種事情會一直連續下去。譬如說：到市政總質詢的時候，一年是九天、十天，我們沒有開大會。結果他在七天前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時間到了，還沒有答覆。議員就有權要求我，議程不能進行，這也是以前的慣例。

陳議員永德：

可是也不能在施政報告，才故意用議題來亂。

主席：

現在是林晉章議員對於某些案子不滿意，但是他還沒有拿給我。

陳議員進棋：

議長！等你裁決還要等多久？

主席：

等明天二點以前，市政府把資料送來……。

陳議員進棋：

現在要施政報告嗎？

主席：

對。先報告淡水線，然後施政報告，接下去再做質詢。但是，明天下午二點鐘以前，希望把資料補送過來，我再做個判定。好不好？現在開始。

魏議員憶龍：

議長！我這裏也有一件：八十六年一月卅一日，行政院有一個電子遊藝場業的輔導管理方案。陳市長派了一個建設局的官員參加，在開會裏面，他要求特別出席行政院經濟部的會議，然後在經濟部的會議中表示，將來中央對於電子遊藝場業的輔導管理方案，行政院是這樣擬定，但台北市政府的的立場，爲了取締非法電玩，政策是不放寬，不妥協，不論中央政策如何，本府不讓步，同時暫不核發新執照許可證。

建設局既然有市長的指示，應該把這個資料拿給我看。結果在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回一個文，到目前爲止，也沒有把市長指示的資料送過來，建設局局長也一直沒有交代。這就符合周柏雅議員所講的。

主席：

資料已經送來，你是認爲不滿意嗎？

魏議員憶龍：

沒有送資料來。

主席：

沒有送？秘書處管制得怎麼樣？大原則是說，不要等二點鐘到了，然後再來提案。應該老早就該告訴我，告訴秘書處的人幫你去追，如果眞的不願意提供，我們就停止。我也希望不要有這個例子，老是一直放到要開會才要講，這樣也不好。

魏議員憶龍：

這不是我們的責任。以前就告訴過市政府了，他們必須依照議員的要求送資料來。

主席：

把資料拿過來給我，如果很明顯的是沒有拿來，這就是一回事了，對不對？

魏議員憶龍：

我請服務人員送上去，請主席看一下。到底是假傳聖旨，在行政院開會時亂講話，還是怎麼一回事？議長！如果要講這個，有一籮筐可以講。

主席：

你有這個權利可以提出，我沒有說你不可以講，但是，最好是在一天前、二天前。

魏議員憶龍：

我是不想講了，你知道嗎？

主席：

不想講，你又在講！

魏議員憶龍：

因爲周柏雅議員又提出來，我們才又講。

段議員宜康：

趕快把這個案子調出來，不然，我們又要在這邊等，到底要讓我們等到什麼時候？

陳議員進棋：

議長，應該施政報告，就要施政報告。不要拖嘛！個人的問題或書面質詢等一下解決，先解決程序問題。

魏議員憶龍：

誠如周柏雅議員所講的，我們要求的資料要送過來啊！答覆隨便答覆，什麼行政裁量！要把會議紀錄附上來。所以，我的是像林晉章議員的問題，答覆不滿意。

楊議員鎮雄：

議長！我也有一個案子。

請問各局處首長，有沒有人有公車或電聯車車票？（二、三位）。交通委員會有一個決議：要求局處首長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大概都沒有去坐。我們買的公共汽車車票被吃錢，這件事情我也問過交通局，公車票有些是規定一個月內要用完，不用完的話，必須到某指定地點退費，很多民眾都沒有退費，結果錢到底是流到市政府官員的口袋呢？還是流到印電腦卡的公司？

像這個案子，我到現在還沒有弄清楚！類似的案子，每個議員的手上也都有一堆。前事沒有清楚，後事就不要繼續做。明天淡水線的通車非常要緊。第一階段的施政報告還是要進行，對於第二階段，我呼應陳永德議員剛才的建議，等明天市政府把淡水線通車的書面資料送來以後，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政報告。也就是把施政報告分爲二個階段。至於我所提出的二點通車承諾：不得發生安全事故、不得造成持續一小時的營運中斷。

陳議員永德：

不能分階段。

陳議員進棋：

施政報告不能分階段，到底要報告，還是要休息，請主席趕快決定。

主席：

我沒有接受楊鎮雄的意見。

陳議員進棋：

他的問題這麼多。從第七屆當議員到現在，已經經過五個會期了！

楊議員鎮雄：

我沒有提變更議程，只有提施政報告。

主席：

魏憶龍議員提的案子，我看了資料之後，確實教育局應該把資料給他，沒有給他。

楊議員鎮雄：

議長！對於我剛才所提的電腦公車票卡，流向官員荷包？還是電腦公司？預算書送來，都沒有顯示這一部分。

主席：

你有沒有提書面質詢？

楊議員鎮雄：

有。

主席：

有沒有答覆？

楊議員鎮雄：

有，但是不滿意。

主席：

不滿意，要由我判定，你把資料拿來給我看。

楊議員鎮雄：

我現在就到研究室拿。

主席：

好。你去拿來再講。

楊議員鎮雄：

休息十分鐘，好不好？

主席：

你去拿來再講啊！

楊議員鎮雄：

在我沒有回來以前，不可以宣布……。

主席：

不可以！如果你回家拿，不來，怎麼辦？

楊議員鎮雄：

十分鐘之內。

段議員宜康：

應該叫大家把有問題的部分統統找出來。

主席：

對。

段議員宜康：

否則一個解決，又一個有問題的時候，不是又要一次！

主席：

現在休息二十分鐘，你們認爲有問題的資料統統拿來給我看。

段議員宜康：

等一下別人又有問題呢？

主席：

有問題，應該是沒有關係，做不到也是市政府的責任。

陳議員進棋：

主席，你要講清楚啦！到底二十分鐘，還是卅分鐘，把所有問題集中，看看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繼續開會，有問題一律不採納。

主席：

這個問題，理論上，市政府應該都要答覆清楚。當然我們也有權對於不滿意的地方，提出質疑。不過，我還是奉勸各位同仁，爲了能夠充分利用時間，是不是再休息廿分鐘，大家把有問題的資料統統拿出來，沒有問題的話，就開始施政報告。

陳議員永德：

主席！我們是第一組，到現在還不開始，拜託也尊重我們一下。

鄧議員家基：

議長！這樣做不對啊！怎麼可以約束同仁必須在廿分鐘之內提出來，以後就不行再提。我倒是反向建議，發書面質詢是議員的權利，也是責任。應該市長在二十分鐘之內把官員們召集起來，要他們詳細報告，有關書面質詢部分，有沒有提供資料的？有沒有打馬虎眼？有沒有故意中傷迫害的？如果廿分鐘之後，還有議員提出來，我們就休會。

議長！我曾經提一個書面質詢，按照民衆的建議—新生南北路沒有連在一塊，希望研究看看，更改路名。市政府居然把鄧家基名字寫在海報上面，在新生南北路到羅斯福路一路張貼，共計上萬份。內容爲：「鄧家基建議要改路名，事關你的證照更改權益，你一定要審慎考慮來打勾。」這樣子，是不是迫害？市政府對我們的書面質詢，什麼時候這麼重視過？他竟然挑了這個案子，把「鄧家基」的名字一路貼，人家一直反映給我，我說：「這是我發的質詢稿，我要負責。」

市政府有心要這樣運用，我要認命。可是，最近我們出國回來，更離譜！他這一招用完以後，還不放手啊！居然還在所有沿線的里民大會提案，做提案還沒有關係，他把所有附近的里長全部叫來聲援。譬如說：甲里開里民大會，周圍的五、六個里里長都來，來了以後，民眾說：「已經表示反對了！不討論。」他們還要繼續討論。結果，搞成一個批鬥鄧家基大會。批鬥完了以後，因我們都在國外訪問，有本會議員站起來說：「鄧家基議員發書面質詢，也是反映民眾的意見。市政府能不能做，應該自己做判斷研究，既然民眾已經反映，你爲什麼還要繼續批鬥下去呢？」

所以，像這種情形，他不只書面質詢沒有提供資料，沒有答覆，還中傷、迫害本會的議員。議長！本會應該怎樣發表聲明？應該如何處置市政府？

主席：

你這個案子，可以從二方面來講：

一方面可以說他很重視你的意見，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是惡作劇，整你啦！對那一個單位，你也可以找個時間用重視的方法或惡作劇啊！他怎麼做！你就怎麼回應！公平嘛！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接受這種作法。但是，同時我也要求比照這個模式，垃圾費，環保局應該家家戶戶去發一份調查表。

主席：

今天的議程不是講過了，不要再提了。

鄧議員家基：

議長！你也請服務人員拿過去給你看，這種方式，這種作法，有沒有可議之處？

主席：

好，拿來給我看。

周議員柏雅：

對於會議這樣進行，本席表示抗議。

陳議員進棋：

不要再拖了。

主席：

明天下午二點鐘之前，希望各位如果有市政府沒有答覆或者對答覆不滿意的，統統拿出來，我們來處理，我們來催他。如果他眞的不願意送來，沒有送來，或者是打馬虎眼的話，那個時候再來停止議程進行，現在還是依照剛才我講的模式繼續，好不好？

陳議員進棋：

如果明天送過來，又是答非所問？大家感到不滿意的話，議程不是又要延宕了嗎？你要把時間講準確一點！

主席：

剛剛那個人在反對，你怎麼不罵他，現在又說我！

陳議員進棋：

我是怕他又鬧了。

主席：

他有意見，你們卻又一言不發。

陳議員進棋：

我想罵他，他就跑出去了，怎麼罵呢？

主席：

大家都來煩我！

陳議員進棋：

不然，你再叫他進來，我罵給你看嘛！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剛才大家提到有關書面質詢的事，如果市政府沒有答覆或是打馬虎眼，以前的決議，就是不可以進行質詢或施政報告的議程，任何議員都有權要求。

在我的感覺是，市政府自己必須加強，希望做得完美。譬如說，下午二點鐘要開始，市政府就必須把所有的資料弄清楚。

另一方面，議程是大家的，如果耽擱下來，就會影響大家。所以，事實上，如果不滿意，或者沒有送來，應該事先告訴主席或者秘書處，我們從旁來解決。如果催到開會還沒有把資料送來，當然就停會。但是，我也呼籲所有同仁，不要等到二點，再來講有那幾件沒有來，雖然對市府是教訓，同時也耽擱到議會的議程。

所以，現在先讓市長針對淡水線通車和施政報告做報告，明天下午二點鐘以前，市政府應該送來的資料，一定要送齊。如果各位對於市政府送來的資料不滿意，也請在明天下午二點以前，送給主席做主觀判斷，這樣一來，我們的運作就會比較順利。各位是不是同意我的想法？

陳議員正德：

議長之前的裁決，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這一次我有意見。你是不是等一下要先請市長報告明天淡水線通車的事情？

主席：

還有施政報告。

陳議員正德：

要不要質詢？

主席：

可能還可以有兩組質詢。但是，明天二點鐘以前，市政府一定要把這個事情做完備，資料不完整的部分，也請在二點以前送給主席做一個評判。

陳議員正德：

你必須問一下前面幾組的意見，看看他們問不問？

主席：

市長報告完之後，他們就要問了，怎麼會不問呢？

陳議員正德：

你還是要問問他們的意見，假如他們不問呢？

陳議員永德：

淡水線報告完畢之後做施政報告。然後就不要再問了。等明天二點以後，看看大家提出的問題之後，再決定要不要問？好不好？

主席：

這樣也好，大家認爲怎麼樣？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現在講怎麼進行議程的問題都沒有用啦！議程就是議程，等施政報告之後，再把淡水線報告加上去。目前還是進行施政報告，今天散會時間是六點卅分，不問的就放棄而已，這麼簡單明瞭而已？

陳議員永德：

意思一樣嘛！把淡水線的報告加在施政報告中，算成一體，

市長同意就好了。至於要不要問。因爲牽涉到其他但書跟附帶決議問題，不然，就是想問也沒辦法問，因爲其他議員會提出意見，我們也沒辦法問了。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跟大家說清楚：議程安排施政報告完之後，就是質詢與答覆，一人五分鐘或六分鐘，而且依照抽籤順序，一個一個來，不在場的人就放棄，因爲現在是不可能再變更議程，時間就到六點卅分爲止。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欣然接受周柏雅的意見，也呼籲大家踴躍的贊成。既然有施政報告，就一定要問，我們先確定應不應該施政報告？剛剛說的那些資料有沒有欠缺？如果有欠缺的話，連報告也不要了，等明天再來報告。魏憶龍議員的資料根本就沒有來嘛！

主席：

沒有來。

陳議員政忠：

欠資料，就不要報告，不要說明天二點。

周議員柏雅：

不是照不照我的意思，而是提醒主席，按照規定來就好，有沒有完成前面的條件，請秘書處幫我們確定一下。

主席：

我認爲條件沒有完成。

周議員柏雅：

那些沒有完成，請你講清楚！

主席：

魏憶龍議員提的就沒有拿來。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答詢？

主席：

有，裏面的內容，有一部分根本就是打馬虎眼，沒有送來，所以，就照上次的裁決。

陳議員雪芬：

議長！程序問題。

如果你認爲條件還沒有完成，今天就不做施政報告。但是，議會也必須關心一件事情，尤其我們是士林、北投區選出來的議員，必須了解明天淡水線通車，現在我們知道，他已經拿到交通部正式的公文，明天肯定是要通車。議長！不論明天的剪綵，你是不是要去。我們很希望今天可以在議會聽到市長正式公開的承諾，明天的通車絕對不是外界所質疑的「政治通車」，而是眞的安全的通車。同時，通車之後，到底這個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淡水線，會不會像木柵線一樣，猶抱琵琶半遮面，那麼多的瑕疵。到底是不是能夠經得起考驗，這個都非常重要。是不是等一下可以請市長做一個公開的宣示，否則，我們沒有辦法對選民交代。我們也不能喪失該有的監督權利。

今天已經在議會坐了一下午，我們知道今天有施政報告，因爲是第二組，所以，一直在這邊等，就是爲了要問淡水線。如果不報告，我什麼都不能問，枯坐了一下午。雖然議會是合議制，我也無可奈何！但是，這麼多重要的對話，我們沒辦法和市長質詢，實在很不公平！議長！你要主持公道，起碼要讓市長可以做一個公開的宣示，告訴我們明天的淡水線是怎麼一回事啊！

主席：

我剛才就已經講過了，有人不贊成，我有什麼辦法呢？

陳議員雪芬：

讓市長來針對明天淡水線的問題做報告，誰不贊成?!

主席：

因爲有人堅持等市長報告完後不管資料有沒有齊，就一定要開始問；如果不問，就是要放棄時間。

其實今天我是要用折衷的方法，讓淡水線和市政報告完後，我再來看看他們的資料有沒有都完整，然後在明天下午二點鐘開始問。可是現在顯然有人反對，要市長報告完後就要按照時間來做，譬如市長在五點四十分報告完，第一組就要趕快問，如果不問，就是放棄。那麼第一組同仁的意思你也應該有聽見，他們認爲別人可以因爲資料沒有到或不完整就拖，爲什麼我們就要緊接著問？

陳議員雪芬：

他們沒有錯，我支持他們，也能夠瞭解他們的立場。可是我們可以退而求其次，起碼時間還很多而且市長也在這裏枯坐了一下午。

主席：

我再重申剛才我提的案子，沒有送來或者是送來的不完整，明天下午二點鐘再來算總帳。今天讓市長先針對捷運淡水線和施政報告做報告。這樣子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因爲報告完後就要開始問，那麼就不要報告完嘛！先把淡水線的部分結束掉，然後今天就畫個句點。這樣子也就是沒有報告完嘛！

主席：

今天我當議長一定也要有公道存在，我現在不能硬逼第一組在市長報告完後非問不可，如果不問，就是放棄了，這個話我講不出口。所以如果要這樣做，就是剛才我講的，明天做個總整理，今天讓他把二個案報告完。第一組明天下午再來問。

陳議員雪芬：

議長，請你不要煩惱，因爲市長非常的聰明。現在距離六點半只剩下一個小時，一個小時裏他可以把二個案報告得很完整，也許只花一個小時的時間還不夠。所以應該是沒有時間讓我們問。

主席：

我是主席，不能聽你這樣講，萬一有事情發生，那……。

陳議員雪芬：

市長已經聽到我的話了，就算他不聰明，我這樣講，他也懂了。

主席：

除非我要市長一定要講到六點半，不講到六點半的話，問題不是又回籠到我身上來？

陳議員進棋：

假如市長同意講到六點半的話，那就上去報告嘛！

陳議員永德：

市長開始報告啦！

陳議員政忠：

請市長先就淡水線和施政做報告，李建昌、陳正德……等都說好，又沒有人說不好。

主席：

休息到六點再報告。

—休息—

主席：

現在開始開會，請陳市長就有關施政報告和明天淡水線通車、垃圾附加在水費的問題做報告。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市府各位同仁！大家好！

非常感謝貴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做這麼好的安排，讓市府能夠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出施政報告。首先，在報告之前，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介紹新任的工務局局長許瑞峰局長。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像過去支持李鴻基局長同樣的精神給許局長更多的鞭策和支持。其次，應貴會的要求，針對有關明天即將通車營運的捷運淡水線做補充報告。

我們非常感謝中央的支持，也感謝省方以及台北縣的配合和分攤，更感謝貴會的鼎力相助，特別是預算的通過、支持。長期以來，貴會給我們很多的指教，雖然捷運系統淡水線也難免會發生一些狀況和問題，總算我們能夠克服萬難，慢慢的看到捷運淡水線即將通車的曙光。

在去年暑假的時間，我們完成淡水線，從淡水站到中山站的實質完工，緊接著依照體檢委員會的體檢結果去改善和補強。在這期間，也做演練。而且，對於各種問題也想辦法加以克服，期盼一條舒適安全的高運量捷運系統，跨縣市的捷運系統，能夠帶給大家更便捷、安全的交通工具。所以，在完成市府交通局的初勘之後，正式報請交通部履勘。我們非常感謝交通部全體履勘小組的成員，他們非常辛苦，非常賣力，不眠不休，連續五、六天做履勘工作，當然也找出不少的問題，但是，在最後初步履勘總結會議的結論，認爲整個安全方面，並沒有疑慮。所以，在昨天下午召開記者會之前，個人也正式向交通部以及交通部的高層人士，在電話中請示：「如果在三月廿八日，也就是木柵線通車一週年，同時開放捷運淡水線的通車，是不是妥適？」所得到的回應是支持，而且肯定和我們配合。

今天也正式接獲交通部給台北市政府的公函：「有關本案台北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淡水線第一期營運通車段，淡水站到中山站之履勘作業，本部履勘小組從廿一日起進行，已經在同月廿六日舉行履勘總結會議後結束。履勘過程中，尚無發現攸關行車安全之缺失，原則同意營運。但是土建、機電、車站等各分組所發現有關服務品質之缺失計有六十項。其中十九項爲營運前必須改善的項目，另有四十一項爲一般注意改善之項目。前者營運前必須改善之項目部分，請貴府自行列管，以確認辦理改善完成後，決定營運通車日期，本部不再複檢。後者一般注意改善之項目部分，並請辦理改善及追蹤列管。」

所以針對跟行車安全無關的十九項應行改善，特別在營運之前要先改善的項目，在昨天下午，包括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警察局以及各相關單位召開內部會議。各單位認爲在今天絕對可以完成營運前應行改善的十九個項目。所以，大部分都已經改善完畢，極少的部分，也相信在今天全部都可以完成。

爲了交通部的履勘，外界也有一些誤傳—認爲面對市政府或市長本人的政治壓力，是不是有所謂政治通車的考量。因此，我們特別在禮拜二的市政會議提出，告訴外界的關心朋友們：「絕對沒有任何政治的考量，也絕對不會以外行干涉內行，一切尊重履勘小組的指教，而且予以遵行，三月廿八日通車，原本只是理想中的計畫，所以，並不是唯一，而且不可變，只要履勘小組認

爲在安全上有問題，或者要正式營運通車有問題，絕對完全尊重履勘小組的專業判斷。寧願修正通車的日期，也不會一意孤行。相信我們的誠意，我們的決心以及對專業的尊重，對捷運通車營運的安全，絕對不敢輕忽懈怠，或者擅自打折扣。」這一點，應該可以獲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諒解和支持才對。

有關捷運系統，剛才幾位議員先進提出安全上是否有疑慮的問題。既然履勘小組認爲沒有發現任何攸關行車安全的缺失，我們非常感謝同仁的努力，也獲得最後的肯定。但是，我們也要了解，雖然安全沒有問題，服務的品質，我們會盡力的改善。特別是十九項營運前的改善，絕對不會有任何一項加以遺漏。

在此本人有一份統計報告，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個參考。也就是說所謂的科技並沒有絕對，就像美國那麼先進的國家，他們在所謂發送人造衛星、太空梭，雖然經過萬全的準備，而且科技的先進，世界領先，有時候也會發生所謂的意外事情。但是，我們也了解到捷運系統並不是只有台北才有。新加坡和最有名的香港也做得不錯。

新加坡在他們捷運實質完工，一直到整個系統的穩定，經過十八個月。香港從實質完工到趨於穩定，也花了十二個月的時間。雖然經過十二個月，香港的捷運能夠從實質完工到趨於穩定。但是，在最近我們所看到的一份報告，香港捷運系統已經營運十五年，但是，發生誤點超過五分鐘以上的次數，平均每個月還有25次之多。也就是說，雖然大家認爲非常不錯的捷運系統，還是難免有這樣的事情。死傷的人數，還是有人因爲意外而發生事故。不過，從來沒有聽過有人對於香港捷運安全的質疑。

另外，在倫敦有某一條路線，從實質完工到趨於穩定，他們是花了二十四個月的時間。我們這樣講，並不是要推御責任。還是認爲應該全力以赴，做到零缺點、零瑕疵的境界。但是，在安全沒有顧慮的情況下，也許整個服務的品質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如同香港捷運沒有百分之百是一樣的。這一點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以及所有的市民同胞、消費乘客能夠諒解和包涵的地方。

也有同仁關心到票價的問題，相信這不是我們願意做，主要是因爲依照大衆捷運法，應該是由行政部門核定票價。所以，貴會通過了這一個立法修正，我們應該要尊重及遵行。由於府內的同仁認爲，議會修正通過的結論，是不是跟母法有一些違逆的地方，值得商榷。因此，我們也不得不依法提出覆議，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多多的諒解。雖然票價要由行政部門核定，我們不敢隨便做任何的擅自決定，因爲我們必須要交給專家、學者及內行的人。

最後，提出四個方案，從二二〇元到八〇元，爲了營運不虧損，應該要選擇最高的票價。我們認爲捷運畢竟是服務的路線，不敢說：「絕對不虧損。」所以，從八〇元到二二〇元，還是選擇最低票價的八〇元，但是，所謂的第四方案，最低票價的八〇元，並不是一律八〇元，而是從二〇元到八〇元。最遠的距離，從中山站到淡水站是八〇元，有人認爲是不是還可以更便宜一點，我也希望這樣，最好都不要錢，市府大請客，捷運公司大回饋。但是，我們如果願意，市民同胞的血汗錢也不一定贊同。大家嫌貴，比起公車票價，目前從台北火車站到淡水，公車票價是四十八元，也許八十元與四十八元比起來，是貴了一點。不過，我要告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如果買儲值票，長期乘坐，再加上尾程的優待，平均是六十五元。從時間減少一半，準時且更加舒適的觀點來看，六十五元比較貴？還是四十五元比較貴，則是值

得討論的地方！何況公車票價，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也了解，可能也沒辦法阻擋調整的潮流與趨勢。公車票價四十八元是目前的情形，如果按照交通局擬訂預計調漲百分之五十的方案，就是七十二元。屆時公車七十二元，捷運六十五元，那一個比較便宜，答案很清楚。如果調漲百分之廿五，也會變成六十元，公車六十元，捷運六十五元，你說那一個票價比較合理？比較便宜，相信答案也非常清楚。

如果還是有人認爲公車票價六十元比較便宜，捷運票價六十五元比較貴，我只有告訴大家，這是選擇的問題。我們提供一項新的選擇給消費大衆，這也是一個非常民主多元的現象。所以，我們沒辦法依照一些人的訴求做速度的調降，還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給我們指教之外，也能夠幫我們的忙，幫市民同胞的忙，向一些有意見的台北縣或淡水地區反對的民衆做一個說明。

至於有關鄧議員所提的垃圾費問題，我一直覺得府會之間應該沒有多大的歧異，主要是因爲地方政府常常受限於中央的法令和政策。有時候，常常要依照議會的決議進行，卻碰到窒礙難行的地方。後來經過協調，到底那一個方案，議會版比較好，還是市府版－依照行政院環保署的決議，比較沒有問題。最後，我們交給環保署做一個判斷和仲裁。

最後的結果，我了解議會並不滿意，鄧議員也沒辦法接受。但是，至少我們必須要告訴貴會，市政府一切依法行事。所以，議會沒有錯，但是，也不能夠說市政府錯了，這一點，還請各位多多包涵。然而我這樣講，並不代表整個內容的調整跟計算完全沒有轉寰的空間。我們還是希望跟貴會議員，特別是鄧議員更進一步研討，到底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達成府會的共識，而且在中央法律沒有違逆的大前提之下，是不是能夠照顧更多市民同胞的權益，這一點，我還是要再一次的肯定貴會議員女士、先生的用心，特別是鄧議員的努力，再一次表示感謝之意。

接下來，我們談市政府的施政報告，除了在書面……。

楊議員鎮雄：

現在時間剩不到三分鐘，如果沒有人提延會動議的話……。

主席（費議員鴻泰）：

因爲議長有事，叫我代理主席。議長交代：我們按照剛才他裁示的決議，由陳市長分別對明天淡水線通車、垃圾費以及今天的施政報告做一個報告。在報告完了以後，由於受限於時間的關係，在場的所有議員都不答詢。麻煩陳市長，請繼續。

楊議員鎮雄：

今天時間是到六點卅分，本會議員如果沒有提出延會動議的情況下，是不是維持……。你讓我講話，好不好？

貴議員聲儀：

你本來就不能講！

楊議員鎮雄：

我會議詢問！是不是要繼續坐到七點鐘。

主席：

麻煩把麥克風統統關掉，各位議員！請統統坐下，好不好？陳市長也了解剛才議長所做的裁示，時間到六點卅分，我們也麻煩市長能在時間上稍微控制一下，除了情非得已，最晚也請在六點卅分以前結束。

陳市長水扁：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次施政報告的主題是與時間賽跑，向極限挑戰。

我們都了解，在重要市政的工作計畫與執行中，書面講得非

常清楚，包括沒有恐懼的家園、動感十足的交通、綠色生態的環境、海闊天空的一代、耀眼亮麗新座標、優質的民生工程、迎向健康的明天、活力創意的台北、無微不至的關心、族群共榮的城市、非常承諾的服務、與世界同步呼吸。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都已經看得很清楚，所以，我就不再重複。最後，我們做個結語：

新時代在催促著我們，新世紀在召喚著我們。市政建設的美好前途正等待我們發揮集體智慧努力開創。值此新舊傳承的關鍵時刻，水扁當秉持著「與時間賽跑」的精神，向一切可能進軍，向所有不可能挑戰，並團結本府全體同仁的力量與意志，勇敢地承擔起重責大任，人人以新市政的工程師自期，個個以新世紀的領航員自勵，共同爲跨世紀的市政遠景，奠定永放光芒的歷史里程碑。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

非常謝謝陳市長的報告，也非常謝謝各位議員寬容的忍耐，今天大會就進行到這裏，明天下午二點鐘開始，進行分組質詢，謝謝！散會！

速記：許復元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李議員，你們同組的同仁有沒有要下來質詢？是不是現在就開始？

李議員銀來：

我們有八位，每個人幾分鐘？

主席：

在場的人才算時間。

李議員銀來：

八個人是不是有四十分鐘？

主席：

很抱歉，在場的人才算時間。

現在開始開會，各位同仁、陳市長、市府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記者朋友、各位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進行市政報告的質詢及答覆。

昨天議長有裁示過，有關於我們議員向市政府所索取的資料，在今天中午兩點以前送達議會。經過秘書處整理之後，還有林晉章議員對警察局所要的部分資料，林議員尚感不太滿意！他也把資料拿給議長和本席看，警察局對於十四、十五號公園縱火事件偵查情形，所答覆林議員的資料確是太過草率。我希望警察局丁局長在明天下午兩點以前給林議員一個完整的答覆。因爲明天就開始休會到四月七日再開會，希望明天中午以前送給我們林議員。

現在開始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與答覆，由第一組陳政忠議員等八位開始，目前只有一位，請開始，時間五分鐘。

李議員銀來：

我們有八位。

主席：

有八位沒有錯，但是時間是以在場人數爲準，現在只有你在場。

李議員銀來：

每位五分鐘，八位是四十分鐘。

主席：

李議員，這個規定是我們議會約定好的，每個組的質詢時間都是以在場的人數來計算。

李議員銀來：

好，好，開玩笑的。

主席：

好，請李議員開始，時間五分鐘。

李議員銀來：

陳市長，已經一個多月沒見到你了，看到市長是愈來愈年輕，精神愈來愈飽滿。有一件事情跟市長做一個報告，這次奉市長之命組成了台北市原住民文化訪問團，在廖秘書長跟高主委的率領之下，有四十五個人的隊伍，浩浩蕩蕩前往紐西蘭，到南太平洋去做國民外交的工作，本席有幸也隨隊前往。我想市長可能已聽到廖秘書長和高主委的報告，我們這一團是奉市長之命到那裏做實實在在的外交工作。個人在市政府服務時也曾經隨著教育局組團到幾個國家做體育交流和民俗文化的交流，但是我們這一次的訪問活動，令我有一個很深的感觸，我想我先把這一次過程跟市長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們第一天到達奧克蘭，就去拜訪毛利人的民族文化學校，他們用一種非常隆重莊嚴的毛利人儀式來歡迎我們。這是我們第一次看到別的國家以他們自己的原住民歡迎儀式隆重的來歡迎我們。那天晚上當地的僑胞僑領也給我們做了一個簡單的歡迎。

第二天我們就趕到威靈頓市。那天下午我們抵達威靈頓市時，雖然當地下大雨，天氣是非常惡劣。但是我們爲了陳市長的面子，爲了台北市的面子，也爲了我們中華民國的面子，在我們抵達時，那邊接待的人都說下大雨你們要不要遊行？他們是怕我們感冒。當時我和高主委也在考慮，在國外人生地不熟的地方，萬一發生重感冒是不好的，我跟主委的結論是我們不遊行，反正明、後天還有正式的遊行，而當天晚上還有正式的表演，所以我們決定暫時先不遊行。但當我們去問我們的團員時，他們說既然我們是代表台北市、代表中華民國，我們冒雨也要遊行。於是當天就在還沒有吃中飯前，就冒著傾盆大雨，我們穿著原住民的服裝就遊行了一千五百公尺。在遊行過程之中，是行進然後停止下來表演，這樣更替大概有五、六次。那一段時間雖然觀看的人不多，但是只要看到我們表演的人，就停下一切動作來看我們的表演。而且每到定點表演的時候，他們的掌聲特別的熱烈，甚至於跟著我們的隊伍往前走，一直到我們隊伍所到的終點。

主席：

好，質詢時間到，如果李議員仍有意見，是不是用書面的方式來處理。

現在有陳錦祥和陳永德兩位議員到場，時間再加上十分鐘。

李議員銀來：

就這個樣子，我並不是說我們表演得有多好，而是讓他們感覺到我們的精神不簡單。我相信廖秘書長也把剪報呈給陳市長看（在他們報紙第三版的頭版刊出來），當地的市民對我們的表演非常的稱讚。當天晚上我們正式在他們國家最好的劇院上表演，我們所有的團員遊行完後就趕快到劇場那邊換衣服，都沒有回旅館休息，只是在劇場休息了一下子，就開始彩排和佈置會場。那天晚上正式演出觀眾爆滿，威靈頓市的潘市長從開始到最後都在那邊看我們表演。等表演完後，他從二樓貴賓席走下來跟我們每一個團員握手。當地的市民對於我們表演的道具都一個一個要回去，非常的喜愛。據說對於外國的原住民團體在他們的首都表演這麼樣子受到歡迎，是有史以來第一次。

第二天我們接受潘市長的邀請，到他們的市政府去拜訪。他說深深感覺到陳市長派來的隊伍，是眞正代表台灣，他是深深的

感動。我相信陳市長也知道，紐西蘭跟我們並沒有邦交關係，但與中共有正式的邦交。從這一次的訪問後，潘市長對我們的印象很好，聽說潘市長有很大的壓力，中央對潘市長說不能跟台北市締結爲姊妹市，但是潘市長卻在私底下留著廖秘書長舉行密談，當然現在我不講這個，只是據說已經有了第一步好的前奏，好像最近他就要派副市長來台北訪問，而且也要率領一批毛利人來台北市表演訪問，因爲他常出國，今天如果再來台北市，怕老百姓講話，所以他說明年他一定會來。我相信這是一個突破性的開始。

在當天各國表演的時候，那天晚上也是下著大雨，雖然我們的隊伍是擺在倒數第二隊，我們的前面有日本、有韓國和中共，我們的團員仍舊抱著不屈不撓的精神，不斷的沿街表演，比前一天表演得更好，吸引更多的觀衆。一直到定點表演時，我們也是排行在倒數第二。但是因爲我們的聲勢浩大，我們的團員非常可愛，精神非常飽滿，中共的隊伍看到我們竟然一個一個跑掉了，根本就沒有表演，他們的隊旗也像老鼠一樣不知跑到那裏去了。

原來是在室內表演，因爲觀衆很多要看我們的表演，在室內沒辦法表演，我們只好自己要求到室外表演，也是同樣冒雨的表演，當時高主委非常緊張，因爲大家先前已經表演得流汗了，怕到室外淋了雨會感冒，他趕緊打電話到餐廳，請他們趕快煮生薑湯。就是這樣子，我們原住民就是那麼可愛，忠於我們台北市，忠於我們的國家。這一次可以說爲了我們的國民外交打了一場非常好的仗。

以上我給市長做了這樣的報告。

另外，我們也發現到紐西蘭的原住民、南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原住民的語言都有些一樣，可能血統也有關係，比如說，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數據的講法，差不多都一樣，只有十有一點不一樣，可能有血緣上的關係，他們對我們特別的好感。所以市長有意以原住民來做這方面的外交，實在可以往這方面來努力。

我也知道這一次出去的活動經費非常有限，是克服種種困難達成的，但是我們的團員表現得非常可愛，也希望大家能改變對他們的看法，雖然是經費不足，他們也願意自掏腰包。據我瞭解，這些人他們是做一天算一天的人，今天沒有工作，他們明天就沒有飯吃，因爲他們不是固定在某一公司上班，也沒有固定的薪資，他們有的是向親朋好友借了兩萬元才過去的。我相信市長一定也有同感，我們的鄉親很賣力的替市長做國民外交的工作，所以我向市長有一個小小的要求，第一個再給他們宣慰一下，安慰他們。第二個對於他們自己負擔的部分，每個人兩萬元，算來也不多，大概有四十四個人，了不起也只有八十八萬元，市長是不是能給他們？他們不是去那邊觀光遊覽，而是眞正去那邊做國民外交的工作，而且是犧牲自己賺錢的機會去做這件工件。如果我們的鄉親經濟狀況很好，他們自己掏腰包，我不會去要求這件事情，我不會替他們講這些話，我想市長也很瞭解才對。所以這件事情我眞的是於心不忍，對於這八十八萬的經費，市長能不能考慮一下，能撥回給他們。

另外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除了廖秘書長準備一份禮物給潘市長（威靈頓市市長）；我這邊也準備了一些議會的小禮品去送他們外，我們原住民爲了表示代表國家、代表台北市的榮譽，我們只好在他們臨時跟我們要一些道具，像我們表演的情人袋等，及其他一些表演用的小道具，我們就送給他們，這些東西的價值大概有二萬元，我想主委應該也知道，這是他們藝術團自己的財

產，所以這部分送給人家做國民外交的東西，市政府應該退給他們。不然這個團可能要破產了，他們本來就沒有收入，只是爲了文化的傳承而組成這個團，這些道具送完了之後，他們就沒有財產了，令人十分不忍。這一點我特別對市長懇求，希望市長幫忙，謝謝。

主席（陳議員永德）：

好，第一組時間到了。請以書面答覆。

陳市長水扁：

謝謝。

主席：

現在輪到第二組，由陳雪芬等七位議員，現在到場的有四位，林慶隆議員、謝英美議員、吳副議長、陳雪芬議員，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英美：

陳市長，在去年有一個重大的新聞，就是在八十五年十月的中下旬，有不肖之徒在南港地區舊庄里的產業道路，也就是在觀光茶園的水源區山谷裏傾倒了大量的廢垃圾，也就是外縣市的垃圾，差不多將近有兩千噸，這件事情我想市長有聽說過，市長，這種事情算不算嚴重？

陳市長水扁：

當然很嚴重。

謝議員英美：

這不但是危及到我們市民飲水的健康，而且是公然在我們南港地區傾倒垃圾。對於這種行爲，我也曾經拜託白副市長馬上召集有關單位來緊急處理，我們非常感謝白副市長，尤其是建設局馬上出動了十一部的挖土車，挖了一百三十八車次的垃圾，總共挖出了一千四百三十八點五噸，也感謝環保局緊急讓這些垃圾倒在山豬窟來緊急處理，二十四小時內不停地把這個問題處理掉了，另外自來水事業處也出動了水車來救急、來供應該區住戶的需求。今天這個事件的處理大概花了我們的公帑有一百二十多萬元，這些不法之徒到我們山谷水源區裡面來傾倒廢土，這樣的行爲，我們的派出所警員有沒有責任，請陳市長告訴我？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我們的同仁，特別是我們派出所的員警同仁，如果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我們應該要嚴加澈查，如果有任何的違失，也應該加重他們的責任。

謝議員英美：

市長，我想你是明白人，你也是從基層上來的，一般要這樣倒廢土的話，如果不去和派出所講好，根本就不可能來倒，我看馬上是抓人拆屋、雞犬不寧了，這是非常明顯的事情嘛！大家都心照不宣，不但派出所有責任，分局長也有責任啊！沒有包庇，那裏會發生這種情形呢？

我們請丁局長告訴我，這個案子有沒有破了？有沒有抓到倒廢土的不法之徒？有沒有抓到業主呢？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謝謝謝議員的指教，這個案子我跟謝議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好像發生在去年十月份。

謝議員英美：

去年十月中、下旬。

丁局長原進：

對，對。當天……

謝議員英美：

局長，簡單一點，有沒有抓到倒廢土的人？

丁局長原進：

有，有抓到。

謝議員英美：

你不是抓到業者嘛！你只是查到地主。

丁局長原進：

業者也抓到了，業者是在這個（三）月初抓到了，業者叫做呂維正，雙口呂。

謝議員英美：

只抓到業者，有沒有移送法辦？

丁局長原進：

有，已移送法辦。

謝議員英美：

那業者後面的黑手有沒有抓到？

丁局長原進：

這個業者就是主要的負責人。

謝議員英美：

我知道，我很清楚。我爲什麼今天利用這個時間來告訴市長，因爲今天這個案子涉及的層次很高，這關係到分局長，有人來跟我投訴，分局長有個秘書叫做何明宏，對不對？帶著這個呂維正開一台白色的勞斯萊斯到舊庄派出所跟派出所主管談好，就開始倒了，這跟分局長有沒有關係呢？這個何明宏整天在南港地區就是替分局長在打利頭，今天涉及這麼嚴重的問題，包庇人家到南港地區倒垃圾，他還有資格當我們的分局長嗎？要不要處理？要不要追究責任？

丁局長原進：

我想這一部分是不是我馬上請我們督察室來澈查。

謝議員英美：

沒有用啦！你們查都沒有下文的。

這個事情，上次我們議長就帶隊到現場去看，大家都發現事態嚴重，叫你要把這些人抓起來，結果你只抓這個人，而背後的黑手你不抓啊！你們自己的人來投訴，你們警員在內部開會時提出來，這個人在第二天馬上被調走了，調回分局去了，自己人都不能講，這樣的包庇法，只抓到呂維正是沒有用的，如果沒有人包庇他，他敢來倒嗎？

市長，麻煩你，這麼重大的事情，涉及的層次這麼高，三毛一的，我們不敢惹他，我希望能追究責任，要切實查辦，給我一個交代。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議員的指教。計對這件事情，我聽到議員的質疑，甚至懷疑我們的分局長或者高階警官有沒有包庇的情形，這涉及到我們員警的風紀，特別是高階警官風紀的問題，我非常的重視，在此我們就要求丁局長能夠立即澈查。我相信很多的事情不要讓外界有所質疑，說我們官官相護，如果說有如同謝議員所指責的情事，這是完全不可以的事情，所以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要好好的澈查嚴辦，向謝議員以及貴會做一個最起碼的交代。謝謝！

吳副議長碧珠：

我們謝謝陳市長。其實剛才陳市長所用的語氣，我覺得非常婉轉，你用了「懷疑」兩個字，事實上謝議員剛才所說的事情是證據確鑿，根本就沒有懷疑。我時常說我們行政的獎懲系統出了狀況，只要有獎勵的話，所有的高官，所有的高階行政人員都把

功記在自己的身上；而只要有過，就完全記到部屬上面，根本不到上面的層級。所以這也是市長常可聽到的，也是民意代表常講的——只打蒼蠅，不打老虎。而行政系統既然出了這個問題，最嚴重的就會涉及到風紀、涉及到貪污。我們時常講苛政猛於虎，但不良的政策，包庇的行爲絕對比苛政還嚴重。

剛才所提到舊庄被傾倒一千多噸的垃圾，市長，你想想看，要多少部車子，要多少天的作業時間，才有辦法去清運這些垃圾，如果派出所不是知情而且包庇的話，那有那麼多的時間讓他們來運作。今天這件事情，很慶幸的是當時謝議員在議會提出緊急質詢後，我們議會非常重視這件事情的發生，市政府也非常重視，所以當天下午休會到現場去會勘。會勘的結果由環保局及建設局提出非常好的方案，馬上做緊急處理，也是由市長指示辦理。但是這項指示，我覺得百密一疏，行政作業時已將元凶移送法辦，但是事件眞正包庇的人員，卻還藏在後面，沒有去動他。所以我一直認爲，如果行政系統的獎懲作業發生了弊病，不加以處理，我想市政府這一部大機器是愈來愈推不動的。

市長剛才答覆要把這件事情斷然處理，但是我希望要有個時間性，也希望藉著這個機會，讓這不肖政府官員（高階官員）的這種包庇行爲，從此在市政府各個階層消失，我們所期盼的是一個清新廉潔的政府。希望市長能針對我們兩人所質詢的方向去偵查、去查辦，做到眞正爲市民謀福利，不是只有打蒼蠅而不打老虎。謝謝！

陳市長水扁：

謝謝吳副議長的指教，我相信我們市府對於獎懲的標準，在目前所採取的辦法跟過去不太一樣，就是罰從上級而賞從下級，所以不是像吳副議長所說的，好處都是上層拿走，壞處都由基層承擔，這是我第一點的答覆。

第二點吳副議長要求我們在限期之內對這個案子有個交代，所以在此我比較明確的指示我們丁局長能夠在兩個禮拜之內查得水落石出，如果有任何的包庇行爲，我們絕對不寬縱。謝謝！

謝議員英美：

陳市長，我再補充一句。這個案子有人到派出所報案，有人到分局報案，都沒有處理。甚至分局有人不知情到現場去處理時，何明宏卻到現場去阻擋，因爲是分局長的秘書出面，所以就沒有人敢處理。這是內幕消息，有人跟我投訴的。謝謝市長，兩個禮拜以內給我答覆。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督察長能夠親辦，好不好，不要再交下去了，由督察長去辦。

林議員慶隆：

陳市長，我們的淡水線能夠通車，我感覺是非常高興的一件事情，尤其這是台灣第一座重運量的捷運，我在此也要向你恭禧。不過，我看報紙的相關報導說，今天通車時市長有意要坐到淡水站，但臨時又把行程改到新北投站就返回，請問這是什麼原因呢？

陳市長水扁：

不是變卦，我們原先的行程就是這樣的安排。因爲從中山站到淡水站我們利用很多次視察的機會，都有充分的瞭解，所以這一次我們特別在新北投站停留，因爲我們都沒有去過，而且今天新北投地區也沒有任何活動，所以就以市長與各位嘉賓的搭乘來表示再一次的對新北投地區的重視。

林議員慶隆：

可是媒體的報導卻是這樣。

陳市長水扁：

這是他們猜的，他們也猜說總統要來啊！

林議員慶隆：

是不是因爲淡水地區的民衆認爲捷運票價太高，他們有意思要做個反彈，市長是不是因爲這樣而變卦，到底這樣的票價是太高嗎？市長認爲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合理的票價，從二十元到八十元，雖然最高是八十元，但是如果是購買儲值票或者加上尾乘優待，則最高只有六十五元，所以不是外傳所謂的八十元。第二如果跟公車票價來比較，公車車票是四十八元，而在時間上要多一倍，另外也不是那麼舒適，也沒有那麼準點。所以說六十五元並沒有不合理的地方，這一點我還是認爲可以接受。何況目前有關公車票價又面對要調整的時候，有可能要調漲，也許不可能按照交通局所提出來的漲百分之五十，如果是百分之五十，四十八元就是調爲七十二元了，比捷運的六十五元還要來得貴；如果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調漲，加起來大概也有六十元之多，六十元跟六十五元之差，但是在時間上，我們捷運可以節省一半的時間，而且又準時，班次又多又舒適，我們相信六十五元絕對是非常合理的。

林議員慶隆：

市長，我想在時間的考量上，當然你的說法，我是同意，但是在票價的計算上，裡面有一些共同成本沒有分得很清楚，我想市長對票價的計算應該再加以了解。

另外淡水線現在已經開始通車，在還沒有通車前，有關於行控系統以及號誌系統，甚至其他一些系統，在報導上是說還有問題，不知道市長對於淡水線的通車，你有沒有把握它是一個安全的通車？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這如同木柵線一樣，問題還是有，但是木柵線通車一年來，安全還是沒有問題。淡水線我們也是經過交通部的履勘，最後確定沒有發現任何行車安全的缺失，所以他們認爲可以正式來通車營運。如果沒有交通部履勘小組的安全檢查，我們也不敢貿然來通車。所以交通部也提出還有十九項在營運之前應該改善，但是這些跟行車安全都沒有關係。這十九項缺失在交通部要求之下，在昨天晚上以前已全部完成改善，我們認爲安全絕對沒有顧慮。但是我們也瞭解，從通車到穩定在香港或新加坡，他們需要經過十二個月或十八個月，我們相信台北市要渡過這種不穩定到穩定的系統，當然還要有一段時間，這可能會影響到品質的問題，但是不會影響到安全的問題。這一點非常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今天沒有到淡水的原因，是因爲有人放話說因爲票價太高，有人抗議要臥軌，所以今天我們決定不去，那是對的。可是今天如果眞的有人臥軌來抗爭的話，市長你會採取怎樣的行動？若是往後有人要抗議票價太高，市長是不是要依法究辦呢？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一個市場經濟的問題，就像說台北到高雄，有人選擇坐飛機、有人選擇坐台鐵、也有人選擇坐汽車，所以這是一個不同的選擇，今天捷運的通車也是一個不同的選擇。所以對於任何的抗爭，這是大家的自由權利，我不敢置喙，但是如果有人要以臥軌的方式來達到抗爭的目的，這是嚴重的犯罪行爲，涉及到公共

危險的重罪，這一點我們絕對不寬貸。

陳議員雪芬：

是，所以市長是勇於面對抗爭，雖然今天我們是避過了，但是往後陸續還有這些動作的話，市長一定依法究辦，這是你的原則。從明天開始，我們可以預見的在兩個禮拜的免費搭乘，一定會人潮洶湧，我不曉得捷運局跟捷運公司到底有沒有能力來應付，對於所有安全的措施是不是都已經做好了。

請兩位首長上台答覆一下。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朝威：

敬答陳議員的問題，我們爲了維持在捷運免費搭乘期間能夠順利的進行，我們公司投入了一千多人，捷運局也投入了一千多人，另外我們也請了淡江大學的工讀生，也請了捷運義工等來維持所有的動線。

陳議員雪芬：

是，也就是明天開始蜂湧而至的人潮，你們絕對有辦法在安全的管制範圍當中做好，同時儘可能讓旅客覺得非常的舒適，董事長！你能這樣告訴我嗎？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把握？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會盡我們的努力，我們有這個把握。

陳議員雪芬：

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年底要全線通車，到底有沒有可能？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

有把握。

陳議員雪芬：

要盡最大的努力像今天市長要求在三月二十八日通車就眞的通車一樣，你有沒有繼續維持這樣的信心，繼續往前衝，像今天市長所講的什麼都不怕，繼續向前走，你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林局長陵三：

捷運局跟捷運公司全體同仁都有這個信心，在年底通車到台北車站。

陳議員雪芬：

好，年底通到台北車站。希望年底我們還有一個更好的通車典禮，全線完成才是我們眞的最終最熱切的期待。

最後一個問題，市長今天有一個非常重大的宣示，在五年內，從明年開始，每一年要完成一條線，局長，這麼大的重擔，你感受如何？能不能做得到？麻煩你具體的告訴我。

林局長陵三：

市長這樣的要求，這個對台北都會區的人民來講是個福氣，這個任務的達成是捷運局要全力以赴的。

陳議員雪芬：

要全力以赴，那你認爲這麼大的擔子，你扛得起來嗎？今天你這麼答覆，我必須公開的講，是市長非常的有福氣找了您來，今天如果不是你，我相信今天淡水線不可能通車，所以對你的辛勞，我們表示由衷的敬意跟感謝，但是這麼重的擔子你繼續扛，你扛得起來嗎？五年中每年通車一條，你覺得做得到嗎？

林局長陵三：

我們盡量朝這個目標來達成。

陳議員雪芬：

好，我們希望市長今天這個重大的宣示不要跳票，也希望你努力的去做。好，兩位請回。

市長，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是我們這小組都很關心的

事情。今天我們在場有三位女性的議員，我們副議長也在場，大家都知道最近豬肉都沒有人敢吃，市長，你最近吃了豬肉沒有？

陳市長水扁：

吃了，昨天也吃了。

陳議員雪芬：

我們今天也特別準備了一盤豬肉，這盤肉煮得非常的澈底，你不要耽心，等一下麻煩你也吃一下，你敢不敢吃？

陳市長水扁：

我從小就是吃這種長大的。包括死豬肉我都吃過很多，過去我家養豬，如得了豬瘟，整個豬檻內死得光光的，我們也是照樣殺來吃。所以說市長是吃死豬肉長大的，吃了死豬肉長大的，才能夠當市長。

陳議員雪芬：

你這樣講，你再大聲講一遍，市長就是吃死豬肉長大，才能夠當市長，大家都聽到了，大家趕快去吃死豬肉。但是這是開玩笑的話。

我們現在很正經的談這個問題，等一下也請市長一起來吃這盤肉，在吃之前，我是不是先請市長做一些重大的宣示，最近中央也要求，包括國民黨的黨主席，也就是我們的李總統要求所有國民黨的黨工、中常委、所有委員、及公務員都能夠儘量吃豬肉，如果是用公帑吃飯時，起碼要有兩道的豬肉，不曉得市政府的餐廳內最近有沒有用豬肉？市長今天是不是也能宣示邀請貴黨黨工，甚至你們的中常委，以及你所能影響到的人，甚至是市政府的員工都能響應這樣的活動，也就是吃豬肉救豬農，大家能儘量來吃豬肉，有用到公帑吃飯時，一樣最少要兩道以上的豬肉爲主菜，這點你是不是可以做到？我們市政府餐廳是不是可以率先的來做這件工作？

陳市長水扁：

昨天有一個聚會，我們作東，我就特別指定其中要有豬肉的一道菜，後來我們也做到了，我相信還是滿好吃的，而且一點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們也要求地下室的餐廳也能夠來響應，應該要提供有豬肉的菜色，這一點我們會貫徹來做。同時我也要在此呼籲不止是任何的黨工或者是我們市府的同仁，大家都能夠共同響應我們總統所造勢的「大家能夠多吃豬肉」，我相信吃豬肉不是在救台灣，而是我們在破除很多不必要的迷信。

陳議員雪芬：

好，等我們林議員問完之後，我們一起來吃這一盤豬肉。

林議員宏熙：

剛剛我們陳雪芬議員所提到的這個問題，過去我們在村莊，如果看到雞仔有一點不對勁的時候，我母親就會先把它抓來放血，而豬仔也會有這種情況。當然現在時代在轉變，但是在國外的報導，他們在攝影時也都只是一種象徵性的表達，甚至有一點掩飾，不像我們的報導把整隻豬腳都照得那麼恐怖，那一天有個人要做生日，本來我們有訂豬腳麵線，當時他告訴我說林議員你趕快去把豬腳部分退掉，只要用蛋和麵線就好。事實上在報導上是有些過分，如果能減輕一點渲染的程度，就不會令人感到那麼恐怖，老實講，看了那種畫面，又叫我吃那個豬腳，眞的會感到噁心吃不下。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安啦！

林議員宏熙：

當然是安啦！我中午也有吃豬肉。我是認爲是不是透過新聞

處呼籲在報導時能有個分寸，該報導的我們應該報導，但是有些影像應該稍微掩蓋一下，不要報導得太過分。

陳市長水扁：

好，新聞處也聽到了，謝謝。

林議員宏熙：

我提出這一點，市長是否有同感？

陳市長水扁：

有。

陳議員雪芬：

我們在吃豬肉之前，是不是拜託衛生局、建設局相關單位能夠澈底的保證台北市所供應的豬肉絕對是沒有問題的豬肉，讓大家都能夠吃得很安心，是不是能夠澈底做這方面的檢查，讓我們民眾認爲現在吃豬肉是安心的，市長，這點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回應？

陳市長水扁：

在台北市我們一定會嚴格的管制，嚴格的杜絕，我們要保證讓市民同胞所吃到的豬肉，絕對都沒有問題，所以在此我們也願意呼籲民眾，安心來食用有合格檢驗的豬肉，而不要心慌。

主席（陳議員永德）：

我們謝謝第二組的議員，現在輪到第三組，由江議員蓋世等三位，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建昌：

市長，在年終記者會的時候，你有開出一張非常大的支票，我們在這短短十五分鐘內跟你探討兩個主題。

第一個主題我們共同關懷的是在南港於二〇〇一年要舉辦萬國科技博覽會，但是在三月底時，中央的經建會卻要將這個改成擴大資訊月。我想過去兩年來的時間，從你就任市長以來，你也投入了非常多的預算，讓我們南港地區這兩年來看到很大的希望，包括基河快速道路、東湖交流道、以及南湖大橋要拓寬，整個南港經貿園區的周邊設備在改善的狀況，整個這些東西都是對南港的發展帶來很大的幫助。但是這其中的重大主題是在二〇〇一年要舉辦萬國科技博覽會這件事，卻在三月底聽到中央有這種說法，你也有發表過談論說這可能是中央爲了要削弱你可能在二〇〇一年競選總統的鋒頭，就想把二〇〇一年南港的萬國科技博覽會取銷掉，改爲擴大資訊月來辦理。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陳市長你有沒有這個決心，在二〇〇一年舉辦萬國科技博覽會？

第二個問題是在過去兩年來市府各單位投入很多預算來做南港地區的發展工作，這個發展工作會不會因爲中央的政策改變或是沒辦法舉辦萬國科技博覽會的話，是不是這些預算會縮水？

第三個問題，在南港地區非常重要的兩條任督二脈需要打通的通路，第一條就是鐵路地下化，當然這不是我們台北市政府所能主導的，但是依你的影響力可以使交通部的地鐵處和我們南港的捷運線可以縮短路程，配合捷運工程而能早日完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二〇二兵工廠的問題，我相信李遠哲院長以及我們三黨的議員同仁都非常支持你的意見，不讓飛彈基地設在南港，這是兩個非常大的要點。

以上這三個問題，請陳市長做一個明確的答覆。

陳市長水扁：

謝謝李議員的關切，首先第一點我必須做一個名稱上的澄清，我們正式的說法應該是二〇〇一年台北資訊科技博覽會，而不是萬國科技博覽會，因爲如果我們要符合萬國博覽會的要求，以

我們現在有限的時間是不可能在二〇〇一年來辦理萬國博覽會的，而是舉辦台北的科技博覽會。

第二點，我們要辦這樣的博覽會不是市政府的擬議，而是我們看到民國八十年、八十一年經濟部科技顧問小組所推出的三大本有關台北要在二〇〇〇年以前舉辦世界性科技博覽會的一份非常詳細的評估報告，但是經過五年後還一直沒有個影子。所以我們覺得國家的形象要提升、國家的競爭力要提升，我們台北市應該要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舉辦世界性的活動，雖然我們沒有辦法舉辦亞運或奧運，但是我們有機會、有能力、有資格、有條件來舉辦科技的博覽會，這是第一個緣起。但是我們這樣的一個擬議，後來也成立專案小組來推動，也經過行政院經建會，包括江丙坤主任委員在內給我們同意支持，而且最後也正式向行政院提出簡報，沒有想到在簡報的過程當中，最後馬上有一個急轉彎的政策。本來我們想說經建會能夠支持我們，而且行政院也派楊世緘政務委員做爲這個小組的召集人，跟我們台北市政府攜手合作，也勘察過現場，而且楊世緘也跟我們共同主持相關的會議，一直都沒有問題。所以這一次把我們要在二〇〇一年舉辦科技博覽會降爲所謂的擴大資訊月，我們期期以爲不可，而且沒辦法接受這樣的一個擬議，不過我們還是不放棄各種的努力，我們還要跟江主委談，也要向行政院來爭取，希望中央能夠支持台北市在二〇〇一年有機會舉辦台北資訊的博覽會。

第三點，縱使我們博覽會辦不成的情況之下，有關於原先爲配合二〇〇二年的台北科技博覽會，南港、內湖、台北市東區的相關建設，特別是交通建設，絕對不受任何的影響，所以包括南湖大橋的拓寬、包括中山高東湖交流道的闢建，以及基河快速道路，包括正氣橋的改建，全部不受任何的影響。正氣橋的改建我們要求在公元二〇〇〇年。（民國八十九年）年底之前趕工完成。另外有關於鐵路地下化的部分，這不是我們主政的部分，我們比較沒有信心。但是關於台北市所負責的捷運南港線的部分，我在今天淡水線通車典禮上也報告過在五年內，要五年完成五條，每年完成一條。就是從去年捷運木柵線開始第一條，今年是淡水線通車，明年第三條是中和線，第四年（民國八十八年）就是新店線，公元二〇〇〇（八十九）年就是南港線，所以南港線要在八十九年年底完成通車。這也不受到辦不辦博覽會的影響，能辦是最好，不辦我們照樣要一年一條，五年之內完成五條的捷運通車。

李議員建昌：

市長，從你剛才的話聽起來，所謂科技博覽會跟我們媒體所披露的消息根本不一樣，並沒有得到世界國際博覽會協會的准許，而是我們台北市自己要辦的。

陳市長水扁：

時間不夠，在五年內沒有辦法舉辦，因爲事先還要提出申請。

李議員建昌：

那就是連台北市要自己舉辦的資訊科技博覽會的活動也要取消掉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並不放棄。我還是覺得說如果中央不支持，我們台北市是不是獨立跟民間企業、民間相關的團體一起來舉辦。

李議員建昌：

市長，針對這個主題，既然在二〇〇一年有這麼好的一個目標在這裡，而且也配合地方建設在奔忙，是不是不要輕易放棄這

個目標，希望陳市長在年終記者會所談的這個大目標，能在二〇〇一年看到這個遠景。

陳市長水扁：

我會努力。

段議員宜康：

陳市長，恐怕你去年年底十二月三十日的年終記者會所提出來的十二項綱領，有跳票危險的不止這一項。

我們請勞工局郭局長上台。

郭局長，我要跟你請教有關陳市長在去年所宣示的，今年要做的十二項綱領中的一項，有關於社會福利用心關心，發放勞工失業津貼。而要發放勞工失業津貼的前提是勞工局要提出非志願性失業勞工生活津貼暫行辦法的草案，這個草案完成了嗎？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草案完成了。

段議員宜康：

市政會議討論了沒有？

郭局長吉仁：

還沒有送市政會議。

段議員宜康：

什麼時候完成的？

郭局長吉仁：

因爲在發放對象上有困難點，所以我們……

段議員宜康：

今年的預算有沒有編？

郭局長吉仁：

是沒有編。

段議員宜康：

今天預算沒有編，那市長這項工作是不是會跳票？

郭局長吉仁：

不會跳票，我們會用一個替代方案，就是發放的對象是一般的話，會有很大流弊，所以我們現在改爲特定對象。

段議員宜康：

特定對象的發放，這個錢要從那裡來？如果沒有編預算，錢要從那裡來？

郭局長吉仁：

市長有指示，是可以用追加預算來支付。

段議員宜康：

市長的支票很清楚，講的是今年的七月要開始發放，你們來不來得及呢？市長有沒有這個決心在七月開始發放，如果七月來不及的話，有沒有辦法從七月份開始追溯發放？

陳市長水扁：

最主要是因爲發放的對象還有一些值得商議修正的地方，所以整個草案還沒有定案，因此還沒有提到市政會議討論通過。雖然在八十七年度的地方總預算還來不及編列，但是如果在貴會的支持之下，我們一定會以追加預算的方式在今年提出通過，就可以來實施。

段議員宜康：

我們要知道的是市長什麼時候可以發放？是從今年年底（十二月三十日）開始，這樣你的支票不是跳票了嗎？你的支票開的是七月就要開始發放。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以整個年度的計畫，不是說七月份才是今年的計畫，

所謂今年度不是會計年度，而是曆年度。

江議員蓋世：

陳市長，我想剛才段議員已經講了很清楚，他耽心會有跳票的可能。

陳市長水扁：

不會啦！

江議員蓋世：

談到跳不跳票的問題，我先提供一個數據，現場我們的官員和議員，每個人都有職業工作，但在八十五年十一月份，我們台北市的失業率是三・二五%，將近有三萬八千人是沒有工作的，這是根據統計報告的數字。在今年元月份，降到二・五%，到二月份又升爲三・〇一%，等於說還是有三萬多人是沒有工作的，市長你是有任期的，你對於沒有工作的人的感想如何？

陳市長水扁：

當然我們希望每個人都有一份很好的工作，有一個很好的生活。

江議員蓋世：

我們台語有一句話說：「平地起風波，雨淋天窗落。」沒事就沒事，事情一來，又沒有工作收入，就像雨水從屋頂的破洞淋下來，每個人都會淋濕，所以本小組是建議，按照市長去年底所講的，替台北市的失業人口建造一個避風港，讓這些失業的人口在還沒有再度就業之前能有避風躲雨的棲身之地。

勞工局長，失業津貼的案子，當你提呈給市長時，他對你這個意見有沒有表示贊同。

郭局長吉仁：

原則上是要給予失業者補助，可是失業者中有些人是有領到退休金或資遣費，所以發放對象要有一個範圍，不然會造成浮濫，又形成預算的浪費。

江議員蓋世：

這點我知道。問題是這件事情是開在你的支票上，也是開在市長的支票上，這是十二項工作之一。

郭局長吉仁：

發放的對象要把它縮小在合理的範圍，而不是一般每個人失業就可以領到這筆錢。

江議員蓋世：

可是你們的預算書上看不到這一條啊！

李議員建昌：

局長，這幾天看到媒體報導，聽說你要把五一勞動節傳統舉辦的這種浪費金錢、浪費經費、而且讓勞工不能休息的勞工運動會取消掉，我對你這個意見，非常的欣賞，我認爲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德政。但是對於年終記者會所說的要在七月一日發放失業津貼這件事情，我認爲如果以追加預算辦理，我想議會應該會通過，我也贊同發放的對象要好好的審定，我想這辦法的內容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們既然已經開出了這個支票，如果在後半年辦理追加預算通過後，是不是有辦法從七月一日就要追溯起，我希望在這幾個月當中，趕快把這個辦法送來議會審議。希望對失業津貼這個問題，也是台北市在全國第一名的工作，使失業保險趕快實施。

郭局長吉仁：

好。

主席：

好，謝謝，第三組質詢時間到了，現在輪到第四組，有李逸

洋議員等四位，現場有兩位，李議員和陳正德議員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陳市長，關於剛才李建昌議員所問的在二〇〇一年來舉辦的世界資訊台北科技博覽會，在你的口頭報告當中，你的書面資料是寫「萬國」，現在是把「萬國」兩個字拿掉了，雖然不是萬國，但也有萬國的規模吧！

陳市長水扁：

對。

李議員逸洋：

我想這個對於提升台灣的競爭力，或是讓台北市躍昇爲國際舞台，我想都是有非常大的作用。但是沒想到這個政策急轉彎，中央怕你這位陳市長經由這一步而躍登到總統寶座去了，所以現在有一點在拐腳。剛才李建昌議員問的意思跟我的意思一樣，我希望陳市長能夠在這裡宣布，不管中央的決定怎麼樣，我認爲變成資訊月沒有什麼意思，因爲資訊月每年都在辦，爲了讓台北市登上國際的舞台，也爲了讓我們的科技能夠早日提昇，這樣的活動，是不是我們應該堅持來做下去，市長你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肯定這一點。

陳市長水扁：

我們對於地方的建設，絕對不會停下腳步，特別在東區的內湖、南港、松山等地區，我們絕對不受台北科技博覽會辦與不辦的影響。

李議員逸洋：

我是希望市長能不能在此強調說，我們台北市就是要辦這個活動？

陳市長水扁：

當然要辦，我們當然要辦。

李議員逸洋：

好，就是這一句話，但是舉辦的細節有出現一些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在爭取。

李議員逸洋：

南港經貿園區大概是有六十五公頃，但是這裡面的土地，有三十公頃是屬於台肥公司的。所以中央不支持的話，就只剩下三十來公頃而已，不夠做一個博覽會的規模。萬國博覽會大概需要二百公頃的土地才夠用，如果我們舉辦的不是萬國博覽會，而是類似萬國博覽會的會場，也需要一百公頃以上。這樣的情況就要考慮是不是在經貿園區以外的地區，像內湖和松山地區基隆河整治的截彎取直這塊地區。這塊土地上面北區有八十公頃、南區有一百五十公頃，兩百多公頃的土地，大概利用一半以上的土地，再結合南港經貿園區，我想這是一個相當理想的案子，不曉得陳市長有無這樣子的構思？因爲中央產生變數之後，連帶地方要選定的地點也會遭遇到變化，如何去調整的問題，你有沒有考慮到？

陳市長水扁：

我們已經考慮到了，也考慮到中央爲什麼會政策急轉彎，可能是因爲台肥的部分，中央沒辦法配合，所以我們不得不未雨綢繆，除了地方的建設不受影響，這個科技博覽會還是要辦，地點的選定，可能我們會有其他替代的方案。

李議員逸洋：

地點的選擇，我現在這個建議，你認爲可行嗎？

陳市長水扁：

我們可能會增加第二個或第三個的選擇，就像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南北兩岸，這也是我們現在擬議中的地點之一。

李議員逸洋：

這個應該是目前想得到中最好的地點，當然因爲受到整個截彎取直土地分配的問題和地主權益的問題。但是現在市長應該也知道，我多次帶領這些地主向市長陳情，他們對於在這裡規劃百分之五十四屬於比較嚴重污染的工二土地，他們覺得非常的不滿意。這個都市規劃案早在黃大洲時代，可以說是十幾年前的事情，從當時想像台北市的發展是要把舊社區的工廠趕來這個地區，但是我們沒想到這十幾年來整個台灣地區的發展，已經跟過去完全不一樣，這些工廠都已經遷移到東南亞或大陸上去。現在我們台北市迎向未來的應該是一些比較科技、電子資訊方面的工業才比較適合，原先的土地規劃未盡理想，所以地主們對這方面有很強烈的意見。剛好我們也有這方面的需求，讓這個地方給我們市政府好好來舉辦一次二〇〇一年的世界資訊的博覽會，相對在都市計畫方面也來做一個調整，未來這個地方就是一個非常尖端的科技園區。我想這個地方是這麼好的一塊土地，把它規劃成污染性的工業區，實在很荒唐，包括內湖路一段，就在議長住家的旁邊，也是在我住家對面的這個地方，規劃爲工業區，目前整個變成廢土跟垃圾堆積的所在。你要找到適合那種工業的業主來購買很困難，因爲那邊的地價很高，事實上根本就不適合做污染性的工業來使用，所以我希望市長是不是能慎重考慮，因爲中央產生這個變數，那是危機也是一個轉機，我們找到了一塊更好更大的地方來做更像樣的博覽會，市長願不願加以考慮？

陳市長水扁：

如果地主或是業主願意諒解或者願意支持的情況之下，目前我們發展局應不排除做這樣的一個考量。所以整個檢討，我們正在進行當中。而剛才李議員所提出的高見，我們會列入考慮。

李議員逸洋：

事實上我們是接觸了一部分地主，但是到前爲止他們也滿有意願跟市府推動的建設來配合。

陳市長水扁：

最主要我們是怕原先要發放給地主的時間，如果因爲要重新檢討修正，可能在發還時間上會有延宕，這點需要地主或業主的諒解。

李議員逸洋：

這一點他們有考慮到。包括剛才所講的內湖五期的重劃，土地發放已經兩年，但是全部閒置在那裡，完全沒有辦法開發。因爲土地的成本那麼高，而使用的產業又完全不對，所以這些土地勢必要在那裡閒置很久。這倒不如我們趁勢來迎接這個二〇〇一年的科技博覽會。而且在都市規劃上面，對台北市東區這麼完整、這麼漂亮的一塊土地，我們應該對它做一個前瞻性的科技發展的使用，我覺得比較合理。希望市長能交代發展局相關單位，能夠趕快著手就這個案子加以評估研究。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陳議員正德：

陳市長，今天早上捷運淡水線通車，當然每個人都很高興，這對於改善交通及製造士林北投沿線的商機，都有很大的幫助。不過因爲士林區，尤其從百齡橋到中山北路間這段中正路，可能是我們台北市最堵車的一條路，這個問題交工處有把百齡橋的路

型做一個改變，但是這個改變只是增加一線右轉道而已，事實上對整個交通的幫助並不大。我在這裡做一個具體建議，包括交通局、交工處以及養工處，是不是你們能將這個路型再做大規模一點的變動呢？也就是這邊人行道的行人使用很少，這個行人道是不是可以不要那麼寬，而慢車道把它改成爲一線道就好。事實上這兩條路線，汽車比機車還要多，而佔行機車車道，警察也很難取締，造成大車小車一起爭道，最嚴重的是重慶北路上來的車流要上到快車道左轉以及延平北路和環河北路上來的車流要右轉承德路及直走車輛，兩邊的車流在這個路口交會，路口無法淨空。而且這個紅綠燈又沒有人在管，反正一看到綠燈就一直開過去，等到紅燈就把路口堵住了。所以我建議在這種情況之下，第一把人行道路縮小、慢車道縮小爲一線道，汽車都不可以走慢車道，中間的安全島打掉，讓兩邊的車流上來都不用交流而順著直直走，這樣車子才不會全部都擠在百齡橋上。

另外捷運淡水線通車之後，當然對週邊的交通有幫助，但是因爲士林地區現在有很多新的設施，不管是公共設施的天文台，或是士林的海博館，士林官邸等設施都已經開放了，讓很多市民到這裡來參觀、休閒，因此也造成了很大的車流量。結果大馬路塞得不能走，都走到巷子裡，而在中正路沿線所有的巷弄因爲都市計畫的問題，一直沒辦法解決。這些巷弄都很小，車流一進去就動彈不得。它括福德路，本來從中山北路五段五〇五巷通到福德路、再到士林紙廠，再通到基河路，這是很好走的一條路，但是因爲士林紙廠的都市計畫未變更好……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陳議員！我們會交給交通局以及交通大隊，好好的來評估、改善承德路跟中正路口及其附近週遭環境的交通相關問題，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現在輪到第五組，有龐議員建國等四位，在場有兩位，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市長，當你聽說或者看到在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拆遷過程中有一批曾經在你競選市長的時候，很熱心的幫你出點子、更熱心的爲你奔走、幫你助選的一批關心都市發展建設的人士，尤其是台灣大學城鄉所的老師和同學們，卻站出來強烈的反對你這個拆遷決策的時候，不曉得你的感想是什麼？

陳市長水扁：

我們對於很多人對我們的幫忙都表示感謝，但是並不是給我們幫忙的人任何的意見我們都要照單全收。對於學術的研究我們非常的歡迎，對於各種的善意批評指教，我們都非常的感謝，但是如果有一些涉及到泛政治化，我們是覺得非常的遺憾。

龐議員建國：

在我個人的瞭解，這一批人士，他們應該不是像你感受到的泛政治化的思考，至少在我所瞭解的，他們有他們另外一種觀點和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所以你用泛政治化來形容他們的反對動作，我個人是覺得相當遺憾，我覺得不必要用這樣的眼光來看他們。也許對於這個拆遷的做法以及對於這個公園怎麼利用，大家的看法是有不同，當然也許從政治人物眼光來看，這是稍微理想化的一些想法，但是我覺得用泛政治化這種形容詞來描述他們的動作，我個人不是很同意。

陳市長水扁：

這絕對不是零和的戰爭，但是有人把它當做零和的戰爭，這是很遺憾的。

龐議員建國：

好，沒關係，最少利用這個機會表示我對於這批朋友他們的動作，我所認爲的看法。當然你也有你主觀的評斷，你的感受也表達了。

今天拆都拆了，不管怎麼樣，不管有人反對，都已經拆了，請問現在拆遷的進度如何？

陳市長水扁：

大概初步的進度都能夠掌握，但是尚有一部分沒有完成，特別是在墳墓的遷移方面，目前還需要辦理一些公告及其他相關的事情，但是並不影響未來我們所要做的簡易綠化的工作。

龐議員建國：

另外一個面向，就是拆遷過程算是順利，而對於安置的結果又是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們社會局已針對這些弱勢的拆遷戶做追蹤和關心，所以我們目前也很清楚這個狀況，並沒有一位流落街頭的。但是對於他們換了不同的環境是不是能夠適應，我們也是非常的關切，這一點我們不放棄任何的努力和幫忙。

龐議員建國：

我們從資料中看出，在拆遷安置的過程中，對社會局陳局長的評價不錯，認爲在這過程中的表現，令人肯定。但是在另一方面，就如同你剛剛講的，並沒有給他們一個屬於他們容身的地方，他們原來的社會網絡是不是能夠延續，生活上能不能適應，對於這方面的情況，我們新黨也會保持關懷，也會選擇適當的時機，如果市長有空的話，我們一起到廣慈博愛院、浩然敬老院，還有所謂的公共國它去看一看他們生活適應的狀況是如何。

再另外一個問題，你剛才也提到了，拆遷的進度大致還算順利，我想請問市長，到底這一塊空地我們要做怎樣的利用？有人說要做音樂公園，但是因爲有日本的總督墳墓在那裡，所以就要改爲史蹟公園。到底你們的決策是如何將這公園規劃利用呢？是不是還沒有定案？

陳市長水扁：

本來原先的整個預算並沒有獲得貴會的通過，這一點大家應該很清楚。至於所謂音樂公園的擬議是公園處原先的構想，並不是最後的確定。但是在議會沒有通過預算之前，我們認爲如果原先的構想跟規劃有一些值得檢討的地方，我們不排除聽取各界的意見。好比說有人認爲要維持原來的音樂公園還不如把它修正爲歷史公園。但是所謂的歷史公園跟前什麼總督的鳥居，一點都沒有關係。

龐議員建國：

如果你的規劃合理恰當的話，應該會有助於你在議會爭取預算。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費議員鴻泰：

陳市長，我想請教一下。當韓國人把日本人侵占韓國所建的一個總督府拆除的時候，你覺得韓國人這種做法，你支不支持？

陳市長水扁：

那是在韓國。

費議員鴻泰：

我是問你支持或不支持。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在台灣我們也有總統府，但是我們的總統府並沒有把它拆除，一樣的在過去我們也有中山橋要不要拆除的問題，以及舊市府大樓要不要拆除的問題，我們最後還是沒有將它拆除。

費議員鴻泰：

日本總督這個墳墓擺在這裡，你認爲這是一種榮耀還是一種恥辱？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意見。

費議員鴻泰：

沒有意見？如果我說你保留日本總督明石原次郎的墳墓在那裡，我說你是漢奸、是日本走狗，你會不會接受？

陳市長水扁：

那是你的說法。

費議員鴻泰：

你會不會接受嘛？

陳市長水扁：

那是你的說法，自有公論。

費議員鴻泰：

自有公論？但是我感覺你們市政府（不是你啦！因爲你到目前還沒有講過這樣子的話）的官員想要朝這方面來做。

陳市長水扁：

還言之過早。

費議員鴻泰：

如果有人朝這方面來做，你同不同意呢？

陳市長水扁：

還沒有嘛！

費議員鴻泰：

陳師孟已經講過這樣子的話了。

陳市長水扁：

現在這個案子正交給專案小組在擬議，目前也在做民調，而且一些文化團體也要表達他們的一些高見。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打個比方，不管民調結果如何，或是有人在誤導，有人來誘導要把它做成史蹟公園，就是要把這位侵華殺了多少台灣人的這位總督墳墓當做一個古蹟，最後人家做出來是這樣結果，你能不能接受？

陳市長水扁：

沒有人說它是古蹟。

費議員鴻泰：

有人講過這樣子的話啊！

陳市長水扁：

現在沒有古蹟這種說法。

費議員鴻泰：

如果有人誤導說這是一個日本人留下來的古蹟，要把它保留，你能不能接受？

陳市長水扁：

假設的問題我不答覆。

費議員鴻泰：

什麼叫做假設？這馬上就是要做預算決策的問題，怎麼會是假設的問題呢？

陳市長水扁：

我所接到的並沒有這樣一個擬議嘛！

費議員鴻泰：

難道市政府凡是假設的問題都不能問嗎？何況這是馬上要面臨的問題，怎麼叫做假設的問題呢？

陳市長水扁：

我看這個問題就如同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這些所謂日據時代所留下來的建築物是否存廢的問題，我相信是差不多……

費議員鴻泰：

對，每個人都可以表達他的立場，我就是要求你表達，如果人問我說對現在的總統府、監察院的立場，我覺得那是國恥，你一定要趕快把它拆掉，同樣的，我就是問你這個問題，而且你現在不僅僅是代表陳水扁先生，你是陳水扁市長，馬上你們就要編列這個預算了，當然我們要了解你的立場。

陳市長水扁：

現在沒有這個問題，因爲現在沒有這個預算，已沒有這個預算的問題。

費議員鴻泰：

難道這兩年內你不會送來這個預算嗎？

陳市長水扁：

要送來時我們會有負責的考量，會負責向各位議員做預算說明。這件事情現在還沒有發生。

費議員鴻泰：

但是現在要規劃了，如果有人在誤導這個方向，有一些御用學者在開始胡搞了，市府有很多御用學者啊！但不是每一個都是很好的學者，至少在交通單位有幾個是御用學者。

陳市長水扁：

如果這些學者是剛才我們龐議員所說的那些學者，怎麼辦呢？

費議員鴻泰：

那是有良心的學者。

陳市長水扁：

如果是同樣一批人怎麼辦？

費議員鴻泰：

市長你回答這個問題，才能讓我瞭解預算的情形。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爲止，還沒有這樣的擬議或計畫提出來。

費議員鴻泰：

我感覺你在心虛什麼東西的樣子。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心虛。

費議員鴻泰：

如果你心中認爲日本人是欺負台灣人的罪魁禍首的話，你一定會很堅定的說，絕對要排除掉，管他是什麼總督不總督。

陳市長水扁：

那總統府也要把它拆掉嗎？

費議員鴻泰：

那不是講清楚了嗎！我表達了我的立場，總統府是要把它拆掉。

陳市長水扁：

你要把它拆掉嗎？

費議員鴻泰：

當然要把它拆掉，那是留給台灣的一個恥辱。

陳市長水扁：

恥辱並不是使用這種建築物就叫做恥辱，其實很多都有恥辱。

龐議員建國：

如果從一個預算執行的程序來說，你的答覆就有令人不太滿意的地方。以這個公園來講，接照預算的編列程序，你都已經送到市議會了，只是我們把它退回去。你說現在規劃都還沒有定案，當時我們萬一把預算給你，眞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執行。所以我們講坦白話，這估決策過程很明顯的，因爲有特殊的狀況發生，而有重新的考量，因此麻煩你在考量的時候，最少標準要一致一點，譬如說二二八紀念公園裡面的陳納德將軍銅像，如果陳納德將軍的銅像要遷移的話，那明石原次郎的鳥居也百分之百沒有存在的價值，否則我們就要質疑到底市政是以什麼標準、什麼程序來做都市的保存及都市的更新。

陳市長水扁：

陳納德將軍銅像的遷移不是我決定的，而是由相關的學者專家所作的決定。

賈議員毅然：

市長，我就暫時不再問你這個問題了。另外我想瞭解一下，南港二〇二兵工廠這部分，我們是要規劃做台北大學或是國際學術研究區呢？因爲那一天我們一起去聽李遠哲院長報告時，是說要設立國際學術研究區，但是昨天還是前天的報紙卻說要建台北大學。我不知道這個變化是從那裡來的？我們在勞師動衆請李院長做了一個簡報之後，卻又輕率地在報紙上說要改爲台北大學用地的話，這樣對中央研究院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事，不曉得你們的決策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覺得中央研究院所提出來的國際學術園區，事實上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我們願意支持，那一天我也表示過支持，後來有人講說是不是台北大學有一部分校區要設在那個地方，這是後來有人的提議，但是並沒有改變原先李遠哲院長所提出來的規劃。不過我也有告訴李院長跟其他的一些研究員先進，我說如果中間只是純粹的學術園區而沒有商業區的規劃的話，那不可能變現，因爲我們要將心比心，如果要二〇二兵工廠搬走，不管未來做怎麼樣的用途，如果沒有給它一點好處，好比說可以讓它能夠變現而有數百億元搬遷的費用。所以能夠有部分變爲商業區，變成有商業繁榮的機會，變現給二〇二兵工廠的軍方，那就可能加速這個工作的進行。所以我也有跟他們講說這個學術園區可能也要做一點修正，才會比較好一點。

賈議員毅然：

你提到變現四百多億元的搬遷費問題，我們市府是不是有這個計畫編列預算來補助呢？

陳市長水扁：

目前遠沒有這樣的一個計畫，而且也很難由市府編列這麼龐大的經費來購買，所以我就跟我們的李院長以及其他的教授講，我們是不是以非常好的鄰界道路的地段……

賈議員毅然：

你是要以換地的方法來籌措這筆經費？

陳市長水扁：

對，是用他們的現地做重新的規劃調整來變現，這樣的話，應該是比較可行。

賈議員毅然：

你這種做法，有沒有跟軍方溝通過？

陳市長水扁：

我有跟中研院講，他們也說他們忘掉應該有這樣的一個擬議，因爲這樣做才能夠多方面的照顧。

賈議員毅然：

我同意你的看法，但是你有沒有跟軍方溝通過這個構想呢？因爲他們畢竟現在占有這塊地，我們要給他們錢才可以解決。

陳市長水扁：

沒有錯，所以就是要創造三贏嘛？中研院要贏、軍方要贏、我們台北市也要贏，這一部分我們還是進一步來溝通協調。

賈議員毅然：

這件事情不僅是計畫作業，希望能夠具體的跟軍方談論經費的問題，能夠用變更地目的方法籌措財源是很好的想法。

陳市長水扁：

好的。

賈議員毅然：

另外像我們提出來做一人一信、一人一元的情況，我那天聽說只有籌措……

陳市長水扁：

重點不是說錢多少的問題，而是在那個動作的問題，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

現在請第六組周柏雅議員等四位，在場的有兩位，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在我們很多學校預定地裡面，有一個叫龍門國中預定地，你知道嗎？地點在那裏？

陳市長水扁：

在建國南路、和平東路和辛亥路那個範圍內。

周議員柏雅：

龍門國中的建校計畫照市政府的中長期計畫來看，本來是預定在八十四年度時要來建校，所以市政府就在七十七年的時候完成了所有私有土地的徵收，整個徵收的費用高達九億三千八百多萬元，在七十七年完成的。但是徵收完後卻一直沒有動靜，所以我在八十一年六月時就開始正式質詢市政府，希望能趕快成立龍門國中建校的籌備處，但是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是沒有看見籌備處的成立。在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八十三年黃大洲市長的時代，這件事情一直沒有進展，但是在議會這邊爲了要加速龍門國中建校的進展，我們議會特別在八十三年度時，通過拆遷補償費的預算，共一億七仟四百多萬元，它的目的就是希望加速建校的時程。但是預算通過後已三年了，這些預算竟然還沒有動支。我記得在黃大洲市長時代，爲了這個事情提出了五次的書面質詢，當然也有無數次的口頭質詢，在教育委員會時也問過很多次。從陳市長上任到現在也兩年多了，我針對這個案子也提了六次的書面質詢，還有其他的口頭質詢，但是到目前爲止，很遺憾的還是沒有任何進展，連一個籌備處都還沒有成立。我們一直看到市政府在成立某某高中的籌備處，就是獨獨缺少一個龍門國中的籌備處。爲什麼它的土地早已經徵收，拆遷補償費也通過，而沒有具體的行政措施？教育局跟我們答覆說目前的困難是預定地上面的公有土地還沒有完成撥用，這種講法講得通嗎？所有私有土地都已經完全徵收了，竟然政府之間—我們市政府跟國防部、教育部卻

沒有辦法談妥。而且是已經有預算、有計畫的案子，竟然沒辦法來推行，這是不對的。所以這個問題，我今天再次很慎重的提出來，我們在今年度的施政計畫和預算中有沒有編列龍門國中籌備處的預算呢？吳局長！有沒有？

這個案子在黃大洲市長時我提了五次書面質詢，陳市長以後我提六次書面質詢，加起來有十一次了，從八十一年起，不只是我，包括蔣乃辛議員、林慶隆議員及選區的很多議員都非常關心。我們不斷的提出質詢，里民大會上也不斷提出大家的意見，但是前後將近七年，卻沒有任何進展。我希望陳市長應該發揮魄力，你的對象就是中央，我也曾經建議在行政院院會的時候，雖然你是列席，也應該爭取發言，正式向行政院長表明：我們台北市有一個龍門國中預定地不能順利建校，問題是卡在國防部、教育部的公有土地不願意完成撥用。現在中央有一個企圖就是想把這塊土地做有償撥用，這是完全不合道理，我已經請我們教育局研究過了。到底本塊土地是要有償撥用，還是無償撥用？我想它根本沒有有償撥用的理由，只能無償撥用而已。但是中央的一群人，聯合眷村的人在設計，要求我們台北市政府用十八億元將它撥用過來，我曾特別質詢說絕對不能編列這筆預算，如果這筆預算編了，我們也不會支持，因爲十八億元預算如果通過的話，將來將近百分之七十的撥用預算會補助給現有的眷村住戶，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我在這裏利用短短的時間說明，希望陳市長要把這件施政趕快完成。何況我們議會也都通過了相關的預算。不知道陳市長對龍門國中建校的事情，你準備怎麼做？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周議員的指教。事實上在這兩年來，我們一直在努力，並沒有放棄。在各種的管道、各種的機會，都有在做。大家也都了解，軍方常常都需要使用到我們市有地的問題，我們也常常利用這種情況在公文上也連帶提到說有龍門國中預定地取得的問題，不是我們沒有努力過。但是確實如同周議員所說的，軍方的態度非常的強硬，而且完全沒有配合的誠意。現在行政院竟然裁示說公有地部分要台北市以十八億元新台幣來有償撥用。我們沒辦法接受，所以現在正在申覆，希望能夠改爲無償撥用。在下個禮拜二，我們陳副市長要跟教育局吳局長去跟行政院副秘書長以及相關的部會做溝通。

陳議員嘉銘：

陳市長，台北市在二〇〇一年是不是有一個很重大的國際活動要舉行？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在公元二〇〇一年來舉辦台北資訊博覽會。

陳議員嘉銘：

現在台北市最嚴重、最爲外國人詬病的問題就是台北市交通的紊亂，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當然除了交通以外，還有其他相關的問題，但是交通的問題是市民所最爲詬病的市政議題，我們也努力去改善，目前已經有很好的進步。

陳議員嘉銘：

市長，如果一個外國人來到中正機場，他們眞的不知道如何進入台北市。是有聽說在二〇〇二年之前，從中正機場到台北市有一條快速鐵路要完成，目前暫且不談這個，我建議我們台北市是不是能打破現行費率的標準，不要說起價一定是六十五元，是不是能夠建立一個有品牌計程車的制度，就是這個有品牌的計程

車隊，它的起價不一定是六十五元，不是齊頭式的平等，不然對於整個計程車業品質的提昇就沒有幫助。這點不知陳市長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我們非常同意陳議員這個構想，事實上我們在先前提出如何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時，就在倡議計程車的品牌，而且容許他有比較高的費率。

陳議員嘉銘：

是啊！如果他們是用一種非常好的車子，而且服務做得非常好，就不應該侷限在一般的費率，這樣子不僅可以提昇未來計程車的品質，對於犯罪的事情也能夠減少很多。所以我要求我們應該打破齊頭式平等的計程車費率。

陳市長水扁：

謝謝。

許議員木元：

陳市長！在今年元月二十五日總質詢的時候，我建議我們台北銀行的金華分行能給我的母校台灣師範大學做一些比較好的服務，經過吳局長的安排，昨天黃總經理跟我一起去見師大的李校長，大家洽談得很高興，這要感謝我們黃總經理有這麼細心和週到的服務項目。在與李校長的言談當中，李校長有一個很大的願望就是說台灣師範大學的校區，中間是一條師大路，他希望台北市政府發展局能夠變更都市計畫，讓師大路的地下能夠開發爲文化廣場，讓師大的美術系跟音樂系的教授與學生能在那邊經常舉辦文化的活動或藝術的活動。這一點請市長能夠加以研究，能夠支持我的母校。

另外市銀金華分行原來是在金山南路跟金華街口，現在這個行址已經遷到師大路跟和平東路口，所以我要求是不是可以更名爲師大分行？因爲它是在師大的旁邊，顧名思義能讓人家知道師大分行就在師大路上，也可以使師大師生以師大分行做爲主要來往的銀行。是不是我們能主動先改個名字，我相信所有師大的師生一定會樂於跟我們台北銀行來往。

以上這兩點建議希望陳市長能夠交辦研究，拜託能在短時間內做一個明確的回應。

另外，我們陳市長是台北市台南縣同鄉會的理事長，而現在我們台南縣的養豬戶相當多，非常需要我們市長的關懷，這種雪中送炭的行爲是比較可貴，所以希望市長能積極回應，研究一個具體的方案，提市政會議通過。讓台北市八萬個員工能夠在短期間內，積極的食用台南縣的豬肉。市長！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各地的豬肉，我們都歡迎、鼓勵大家來食用，不必要心慌。剛才我們也以身作則，包括昨天在內，我們都把握在任何餐飲的場合來食用豬肉的菜色，基本上我們是非常有心，而且也一直盼做好這種口蹄疫的檢疫工作，希望大家安心食用豬肉。

許議員木元：

我們陳議長現在每天都吃豬肉排骨飯，我希望我們市長，一個禮拜至少也要吃三遍。

陳市長水扁：

應該不止三遍。

許議員木元：

那很好。

最近市長有指示公園路燈管理處，把台北市所有公園的圍牆都拆除，而新建的公園也都沒有做什麼圍牆，這點做法非常好。

但是要做就做徹底一點，我要求我們台北市政府的機關學校原來有鐵門、有鐵窗、有圍牆的，也要計畫一下，在最短的期間內，統統予以拆除，表示對治安的一種信心，不知市長能不能做到？

陳市長水扁：

我們逐步漸進的來改善。其他那兩個問題我們就請教育局跟發展局一併來研究。

許議員木元：

另外在克強街的磺溪橋，每天大約都有二十輛車子在橋上違規停車。我希望交通大隊在短期間內加以整頓，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我們請警察局來負責處理。

至於金華分行改爲師大分行，我們請黃總經理來研究看看，如果可以的話，我沒有特別的意見。

許議員木元：

謝謝市長的支持。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了，現在請第七組議員，有謝議員明達等三位，在場的有兩位，時間十分鐘，請開始。等第七組質詢後，我們休息二十分鐘。謝謝！

卓議員榮泰：

陳市長，目前有一些民生的問題可能會困擾到市政府的一些決定，像票價就是一個大的問題，現在公車業者也開始醞釀要漲價。這一點我很支持市長所講過的看法，我們的意見是不謀而合，就是票價無論是怎樣的計算，從十二元調整到十八元，做了百分之五十的調整，我想這絕對不是一個現代都市機能跟經濟機能以及市民的認知所能接受的，所以我認爲這中間應該好好去評估與衡量，但是無論如何應該採取比較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調整，讓業者逐年來追上他們應有的水準，這樣也才是市民所能接受的。況且一次把一它調得那麼高，不曉得捷運的票價將來要如何計算？如果公車調得愈高，整個運輸票價就要水漲船高，計程車再高，連陽春麵也都漲價的話，那市政府把關的工作就有問題了，是不是？所以把關的功夫一定要做好。

陳市長水扁：

是的。

卓議員榮泰：

另外關於交通安全的問題。台北市現在看到一種比較野蠻和落伍的行爲，很多的駕駛人在下了台北市的快速道路之後，急忙把安全帶拆掉，這對交通安全是一個很重大的錯誤。我們到世界比較先進的國家都沒有看到過在下快速道路或在行車中把安全帶拆下的行爲。市長，針對這一點，是不是考量全台北市的車道都要求配帶安全帶！全市都要配帶，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我們也認爲選定部分路段來配帶安全帶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養成習慣，坐在前座的人上車就是要繫上安全帶，不管在高架橋、快速道路、高速公路或者在平面道路、市區道路，應該都要繫帶安全帶，這點是要大家能慢慢的養成習慣。

卓議員榮泰：

交通局有沒有一個辦法？

陳市長水扁：

交通局現在正在考慮朝著這個方向來做，包括交通大隊也將會全面來實施，而不只限於這幾條的道路而已。

卓議員榮泰：

要讓台北市開車上路的駕駛人都能繫上安全帶，包括前座的人？

陳市長水扁：

是的，慢慢的要養成習慣。

卓議員榮泰：

現在我們的警車是不是都有繫安全帶呢？要不要要求警車一律都繫？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員警同仁或市府同仁，包括我們市府的司機，大家都要以身作則。

卓議員榮泰：

我們的公務車，我們的警用車，我想我們都必須以身作則，這也是爲了家庭幸福，爲了妻小、爲了家人著想，公務車、警備車一律都要配掛做起，請交通局趕快法研議一套方法，讓台北市成爲一個文明的城市，每一個市民開車上路就要繫安全帶，沒有只是在玩安全帶的道理。

柯議員景昇：

市長，剛才卓議員所講的，現在很多人下高速道路就急急忙忙把安全帶解扣，他可能是看到我這樣做。因爲我也是在上快速道路時記得要繫安全帶，一下到平面道路之後就解扣了。可是我看到的情形跟他看到的不一樣。我看到的是在快速道路要下到平面道路如果剛好碰到紅燈的時候，我們的員警就很勤快從路口一直走到快速道引道的上頭，每一部車去看一下有沒有繫安全帶。所以從這一點可以看出有的路段要繫安全帶，有的路段可以不繫，就讓駕駛人在那邊一下子扣上，一下子又解開。在這個過程當中，容易造成駕駛人手忙腳亂，想要小心開車，又擔心沒有繫安全帶會被罰，因此我們需要全面養成駕駛人一上車就繫安全帶的正確駕駛觀念。我想這一點我們交通局跟交通警察大隊應該要劍及屨及，趁這個機會逼駕駛朋友養成正確的駕駛習慣，養成我們交通安全所要求的目標，趁這個機會趕快做。

陳市長水扁：

是的，謝謝。

卓議員榮泰：

市長是不是現在先宣示一下，我們的公務車跟警備車馬上來實施？

陳市長水扁：

我做兩點的宣示：

第一我們還是希望交通局跟交通大隊趕快研究全面實施駕駛前座的人應該依法繫帶安全帶，這點不分在高架橋或快速道路或平面道路而有所不同，這一點我們希望能趕快來全面實施。

第二，在實施之前這段時間，我們要求市府的同仁能夠以身作則，八萬二千多個員工任何人開車或者坐在前座都要繫上安全帶，特別是市府的司機及我們的員警更應該要以身作則。好，謝謝。

卓議員榮泰：

我們希望以後看到我們的警用車及公務車都能夠率先去執行。

另外關於二〇二兵工廠，這兩天的報紙都說國防部不放手、不鬆手，甚至有一些配件偷偷進廠在進行作業。二〇二兵工廠要做愛國者飛彈基地，這對我們南港地區乃至整個台北市的東區嚴重性的威脅是存在的。當然市府對這一點也很堅持，在這裡我們想要再請市長告訴我們，面對國防部這樣的強勢，市府對二〇二

兵工廠把它變成台北市都市機能所能接受的功能來使用，這種決心市政府到底還存不存在？

陳市長水扁：

軍方不放手、不鬆手，我們市府的態度跟立場也不放手也不鬆手，所以我還是希望軍方能夠面對當地的民意以及中研究這全國學術重鎮，應該要有所體認。不是我們反對飛彈基地，也不是反對愛國者飛彈，而是要設置愛國者飛彈基地，還有一些替代的地點，台北市並不是唯一的選擇，南港二〇二兵工廠也不是唯一的選擇，更不是最好的選擇。這一點我們還是要再度的提出來，希望軍方不要一意孤行，否則台北市政府還是有法令可以遵循處置，我們希望不要走到這樣的地步。

卓議員榮泰：

這個部分，在我們議會有相當多的同仁非常的關心，對這個事情經常採取共同的立場，對軍方、對中央有一些要求的活動，希望能透過更直接有效的方式，把這塊土地能夠早早釐清它的功能。

另外類似這種土地，在台北都市中存在很多我們所謂的都市的毒瘤，比方說中華體育館、財神酒店。當然現在也樂見台北市政府在市長處理之下，一一的達到我們將看到它解決的方式了。但是至少還有幾項，我們現在又看到問題了。在八德路跟長安東路口的旁邊，有一個省屬的土地，長期來閒置空蕩在那邊，那個地方是停車非常困難的區域，我們跟賀陳旦局長去看過多次，但是它是一個省屬的土地，而是在我們台北市中心地點的精華區，長期以來就閒置在那裏，這造成台北市機能的障礙；造成台北市都市的殘障，類似這樣的國有土地、省屬土地，如何在短期之內把它的做一個全面性的統合，把這些土地拿回來讓市民共同使用。這一點是不是能夠列爲市政府未來的重要施政方向。

陳市長水扁：

我們拜託財政局以及相關的單位，對於剛才卓議員所提到那塊土地和其他相關閒置、無用或者嚴重破壞市容景觀的一些用地，能夠做一些整理和整頓。

卓議員榮泰：

尤其在面臨凍省的要求之下，如果我們不趕快動手，早晚會被中央拿走。

另外一個小問題，但是是一個大影響。我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談到說學校要把人數降低，變成小班小校。但是我以前跟吳局長提過，小班小校是非常好，但是小書包也要做得到。每個小學生背那麼重的書包，一個一、二年級的小學生就要拿三公斤重的書包，希望你們小班小校要做，小書包也要做。把書包縮小，讓我們小朋友能夠有更好的體格發展，能更健全。這一點雖然是小問，但是卻有大影響。我希望市長能針對這個問題，好好再去深思一下，並且能督促教育局來做。

陳市長水扁：

對於小書包大問題，我們請教育局吳局長能好好重視一下。

卓議員榮泰：

我跟他講了也沒有變小啊！你應該好好再跟他講一下。

謝議員明達：

陳市長，你現在身爲我們首任的首都民選市長，你的第一個任期已經進入下半場，就在市政建設漸入佳境的時候，我們看現在你的雄心魄力或者你的任務已經不是考慮將來誰來跟你競選連任的問題，而是怎樣把台北的市政建設跟台灣的生存發展，能夠產生一個關連。現在台北市的市政建設不只是我們自己的問題而

已，而是關連著整個台灣的生存發展。所以剛才本黨的同仁跟你談到關於二〇〇一年的科技博覽會，我個人的看法，這不僅關係到南港地區繁榮發展的問題，而是關係將來整個台北市，乃至整個台灣省的發展問題。假設能夠把二〇〇一年的科技博覽會變成我們台北市政總建設的目標，來帶動台北市各個方面的建設，不管是產業的發展，甚至連交通、文化都有關係，而且也可以把這個科技博覽會做爲招徠國際著名廠商以及全世界各地台商能到台北市一個總會合。我認爲這個目標，市長你不要放棄，把它做爲帶動整個市政總建設的目標。不知道市長有沒有這個興趣？

陳市長水扁：

我非常感謝謝議員的指教，其實我昨天是沒有時間來報告，不然我不想照書面資料來讀施政報告。我本來想藉昨天的機會，把我整個對二十一世紀來臨時，台北市何去何從—特別是在二〇〇一年對台北市科技博覽會的舉辦，這不只是台北市本身的問題，而是關係著我們台灣在未來國家的競爭力，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特別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所公布世界競爭力年鑑報告中，讓我們更覺得台北市在公元二〇〇一年舉辦台北資訊科技博覽會，實有它的必要。我想國家競爭力要提升，並不是一個口號，必須落實到很具體的政策，所以博覽會的舉辦就如同謝議員所講的，關係到交通建設、文化建設，包括整個社會動員，朝野不分中央或地方、不分府會，這是一個社會國家的總動員，這不是只有我們台北市一個地方的問題而已，是全國整體的問題。

謝議員明達：

市長，所以在考慮跨世紀的規劃時，我提供一個小的構想給市長參考。現在在法國有一個組織叫做公元二〇〇〇年二十歲，他們現在正在號召全法國或全世界在公元二〇〇〇元時剛好是二十歲的這些將成爲公民的青少年，將他們結合成爲一個組織。所以我有一個構想，因爲我覺得整個台北市要進入二十一世紀，我們青少年也要進入二十一世紀，所以市長有沒有辦法仿照這個構想在公元二〇〇〇年來召開一個世界青少年的高峰會，好讓我們台灣的青少年，特別是在公元二〇〇〇年時剛好是二十歲的這一批在一九八〇年出生的青少年，能夠成爲眞正具有國際觀瞻，具有國際視野的一個世界公民，我想這是獻給我們台北以及獻給台灣的一個非常好的獻禮，這也是一個社會總動員大規模的國際活動，不知道市長有否這個信心來做？

陳市長水扁：

我們來構思看看，我們請研考會能夠注意一下，事實上爲了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

謝議員明達：

而且可以把它當成對青少年的一種重視，不只是重視他們的休閒、不止是街頭飆舞，更能讓他們有一個未來的世界觀，能夠跟世界各國的青少年共同在一起，而做爲台灣將來的希望。我希望能愼重來考慮這個做法—具有慶典式而且有實質使青少年面對未來世界的一個機會，這點是不是請市長能好好考慮一下？

陳市長水扁：

我們願意來評估看看。我們爲了迎接台北市要成爲一個科技城，最近我的政策也指示得非常的清楚。

謝議員明達：

我想可以把它納入整個計畫裏面。

陳市長水扁：

我們希望在社區鄰里及住宅區都能有電腦教室、資訊中心，這也是跟舉辦科技博覽會完全是環環相扣的。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員永德）：

現在輪到第八組，共有四位，時間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市長，久違了。這次你的施政報告特別提到是與時間賽跑，向極限挑戰。通常極限是在非常遠方的一點，而這一點通常代表很狹窄的一點，但是我們通常是希望市長的路能愈走愈寬。這也是今天我們就你的施政報告之後，還有就十四、十五號公園案我們提出一些看法。

我記得市長一上任後，你第一個整頓的單位，我想市長你一定還很深刻吧！是那個單位？你剛上任時，你認爲民衆最垢病的是那個單位？

陳市長水扁：

我們是針對第一線，我們是希望能厲行行政革新。

陳議員學聖：

建管處是不是你換主管換得最厲害的一個單位？幾乎所有的主管都換過一次。你也認爲建管處是跟民衆最密切接觸的，所以在市長的除弊年及一些具體動作當中，都可以看得出來你對建管處用心非常深。而我們提出很多的建言，曾經我們也提到過，當你給建管處一個時間，包括審建照在幾天之內爲限期，不要拖延。但是通常承辦人員到最後一天的時候，就以證件不符，退件回去。可是市長認爲這種情況不太可能會存在，我們就希望市長能多聽一些雅言，但是府會之間，過去這兩年來不是非常的平靜，所以有些話，市長可能沒有聽進去，到了昨天晚上市調處開始正式約談一些人員，約談之後，建管處就有一位萬姓的承辦人員涉嫌違法申領建照。對這件事情我想請教市長，你認爲這個人被收押禁見，是屬於個別的行爲；還是市政府裡面中屬於龐大的一個舞弊行爲？

陳市長水扁：

有關於建管處這位萬姓的約僱工程員，這位同仁的涉案，我們絕對不敢講說這只是一個個案，也許還有其它我們沒有發現的一些死角跟暗處。但是有關於萬姓同仁的這件事情，也是在我們掃黑肅清機關舞弊案的調查中，由政風處主動發覺，而在今年一月份送到法務部有關單位來調查的案子。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所獲得的情報，正好跟你講的相反。從去年開始，市調處接到檢舉情報之後，開始進行監聽。如果他沒有進行監聽的話，今天單憑政風處可能還是沒辦法竟全功，所以是市調處用監聽的方式才能偵破這個案子。而且這個案件就我們側面所瞭解，也許是你上任以來，除弊上一個最大的成果，但是也可能是你上任以來，因爲你除弊績效不彰，所以才引發出來的一個最大的案件。就我們所瞭解，它所涉及的單位，不是只有建管處萬姓一位員工而已。實際上涉及的單位，還包括了建管處、建設局、消防局、稅捐處，估計所有的人將近有三十位。在你們自己獲得的情報，還有市調處所獲得的情報裡面，可以明顯的看得出來，跑照的黃牛將近有十九位，大家認爲比較有懷疑的有六位建築師。有這麼龐大的一個作業，市長，這兩年來爲什麼剛好發現？所以剛剛我特別提醒市長，你認爲這個案件對你的新市府，尤其在這次市政報告所提到的不生病的政府，卻是在你宣布的隔天，馬上就患了一個重病，這個重病是你痊癒之前的陣痛，還是要病入膏

育之前的一個徵兆，市長請你告訴我。

陳市長水扁：

我們肅貪、掃貪的工作，一直沒有停止過，大家也瞭解，我不敢說市府裡邊沒有任何的貪瀆不法，但是我們絕對不寬貸不法之行爲。所以警政署姚署長曾經跟我講過，我們也不敢說警察同仁沒有貪瀆不法，我們的警察風紀是在全國各級警察機關中最好的一個，但是我們還是不滿意，因爲還是有不法的存在。一樣的道理，我們市府的同仁，我不敢保證沒有任何的貪瀆，不敢保證政風百分之百的清白，但是我們會繼續針對肅清舞弊貪瀆的工作，我們會嚴加來追究。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特別提醒的是說，這個案件是在你上任之後以肅貪做爲重點，而這一次這個案件，涉案的人數之多、單位之多，對你新政府是一個新的挑戰，尤其你特別強調這是一個不生病的新政府，是你未來施政的一個重點目標，我希望市長……

陳市長水扁：

不生病是一個理想，但是我們知道一定會生病。

陳議員學聖：

所以我希望這個生病是在痊癒之前的一個毒瘤；而不是病入膏肓的一個徵兆。所以民意代表扮演烏鴉的角色時，也希望市長能夠慢慢的聽。

現在我們就從十四、十五號公園整個案件中，我們扮演烏鴉的角色是多麼不討好，但是市長你給我們的是怎麼的待遇？

秦議員慧珠：

市長，我們曾經很多次在議會中跟你詢答，但是此時此刻，我的心情是非常激動。因爲我要跟你講，在這十四、十五號公園當中有一個死者—翟首祥老先生的故事。我們的副市長陳師孟先生曾經公開說，只要有一個人沒有安置好，我們絕不輕言拆遷。最後的安置到底怎麼樣，我們等一下再討論，但是我知道有一個人是陳水扁你這一輩子都安置不好的人，那就是這位上吊自殺的翟首祥老先生。你欠了這個老人一輩子，你永遠永遠都沒有辦法把他安置好。在翟首祥老先生上吊之後，居民自動自發的買紙錢給他焚燒，他們口中唸唸有詞的說，你如果有什麼委屈就去找陳水扁。當天晚上我趕到現場，我到那個老先生住的地方去看，他住在一個兩坪大的房子裏，是跟別人分租的。兩坪大的房子住了兩個老先生，另外一個老先生去做大廈管理員了，屋子裡放了一個餅干盒，裡面插了三支香，沒有任何人在裡面。當時我就在想，任何人死了都有一個靈位，我們應該幫他設個靈堂，鄰居們包括里長，都認爲應該的，任何人只要在這個世界上走過一遭的，他總該有一個靈位牌吧！剛好這個時候，我們中山區的區長來了，我告訴他說，你們市政府應該幫這個老先生設個靈堂，請陳水扁來鞠躬。中山區長告訴我說，他如果幫他設一個靈堂，會被上級處分。最後，我們經過討論，我們的區長很好心地被我們喚醒了他的良知，他說他私人拿出五萬元幫他設一個靈堂，但是一定要設在這位老者的家裡，不能設在外面，設在外面的話，會被市長罵。可是他住的地方還住一個活人，而且那個房子是房東的，經過我去向房東及住在旁邊那位老者詢問，人家不願意設在那邊。於是我們大家商量，我們向中山分局申請設在旁邊的紅磚人行道上，結果中山分局不肯受理申請，不肯設在那裏。我說我們依法向你提出申請，台北市到處都有臨時設置的靈堂，只要不妨害交通、不妨害公共安全，這是可以提出申請的。中山分局堅持不肯，於是我告訴中山分局長說，我們依法向你申請，你不核准，

我們也要設，有本事你就來拆，最後還是設了這個靈堂。

在翟首祥老先生死後的第二天，我們陳師孟副市長說：翟老先生的死亡代表社工人員的失敗。於是市政府派出了一百位社工人員到那裏去輔導這些孤苦無依的老人，所以我覺得翟首祥老先生他的死如果有什麼意義的話，這是他所提供的第一個貢獻，使得這三百六十戶的中低收入戶，這些孤苦無依的朋友們在他死後的第二天得到一百位社工人員的幫忙。

另外，你們本來是什麼錢都不發給翟首祥老先生這樣的人，但是在他上吊自殺後，你們同意七十五年以後設籍的人，發給八成的人口搬遷費。因此當翟老先生前他拿不到你市政府的一毛錢，死後你發給他九萬多元的人口搬遷費。我們最後就用這九萬多元的人口搬遷費，幫他出殯，把他從陽間搬遷到陰間。

整個事情中，陳水扁市長沒有一點點的天良，就在報紙上公開說翟首祥老先生設籍只有幾個月，那裏不去死，跑到這裏來死，死了還算我的帳，也眞夠衰。退輔會一年有一千多億的預算，不好好照顧榮民，卻讓他到台北市來流浪，死了還算我的帳。

市長，翟老先生在當地住了二十幾年咧！可是連這麼爛的房子他都買不起，所以他是用租的。他每個月花二千元去租一個這麼爛的房子，然後他又在那邊住住、這邊住住，在這附近到處換房子住，所以他沒有戶籍。因爲他是租房子住在那個很可憐的中下階層人口的地方。

三月四日你們拆了房子，三月五日我親自打電話給建管處長、公園處長、中山分局長，我說出殯前這個靈堂拜託不要拆。我親自打的電話，我們建管處長還說不會去拆它，我們只會拆列管的違建，不是列管的違建我們沒有資格去拆。

三月五日下午，我們召開治喪委員會，我們邀請中山分局來參加，並邀請殯葬管理處長來參加，當天殯葬處派來了兩位小姐，中山分局派了一位警官，我們當天討論所有出殯的細節，做成會議紀錄發給各參加單位一人一張，將會議決議帶回去，請他們報告單位首長，結果在三月五日開完治喪會，三月六日清晨四點鐘就來強制拆除。

市長！我問一個不禮貌的問題，也問一下在坐的各位長官，如果您的父親死了，還沒有出殯，靈堂就在別人沒有通知家屬的情況之下，被強行拆除。各位長官，你們做何感想？如果是我的話，我的爸爸受到這種待遇，我一定披麻戴孝去跟陳市長拼命。可是老榮民他無兒無女，沒有人幫他做這些，他的一縷冤魂就這樣飄飄盪盪，所有我們所送的花籃、輓聯，統統被你們沒收，最後也不還給我們。我的時間有限，我不願意占用其他同仁的時間，我只告訴你，當了兩年多的議員，跟你交手，我此時此刻的心情是非常沉痛和激動。我希望翟首祥老先生的死亡，是中華民國境內第一個，也是唯一的，也是最後一個，因爲公共工程拆遷而自殺死亡的人。

陳議員學聖：

另外有一位是林晉章議員，他也是……

陳市長水扁：

要不要讓我講幾句話。

陳議員學聖：

待一會兒會讓市長有充分的回答機會。

另外是林晉章議員在這次整個處理十四、十五號公園的過程，他基於選區的議員角色，也出面協調非常多狀況，但是最後市長是因人廢言，只要是林晉章議員出面協調的案件，從今以後一概都不准。我不知道林晉章議員到底觸犯了市長那一點。在你剛

剛答覆其他質詢組的時候，你曾經提到，如果是善意的建議，你就會接受；如果是泛政治化的建議，你一概免談。

我想請教一下市長，過去民進黨的黨主席施明德去現場的時候，你給他的評論是不如加入新黨。台大城鄉研究所，從頭到尾都在關注，也因爲他們的關注，所以喚來了很多的社工員，減少了很多無辜的傷亡。而你給他們的評語是不要太泛政治化。

對於議員所扮演的角色，你回報他的是說，以後對市府沒有善意回應的，也不要跟他配合。我請教一下市長，十四、十五號公園，你到底聽過誰的善意建議？除了市政府的官員之外，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因爲今天給你建議的人都變成你的反對者，並且是非常惡毒的反對者，都是別有居心的。市長，你能不能告訴我，那些是你認爲善意的建議者。讓我們也跟他學學。市長，你現在可以回答了，可以不可以告訴我們一下。

陳市長水扁：

第一，對於榮民弟兄，這是退輔會應該照顧的責任，所以長期以來，退輔會、行政院沒有盡到照顧的責任，讓我們的榮民弟兄，流落街頭也好、沒有地方住也好、沒有受到好的照料也好，這是行政院的責任，也是退輔會的責任。

第二，有關於翟老先生他本身已經早已罹患所謂的淋巴癌住院，而原先榮民處是安排他到板橋榮家，但是後來板橋榮家說沒有位置，但是這是騙人的，後來要把他安排到別的地方，卻不爲翟老先生所接受，我相信這是一個鐵的事實，但是到目前爲止，沒有任何的證據顯示翟老先生之死，跟市府的拆遷有任何的牽連或者因果關係。

陳議員學聖：

市長，我只提醒你一句，他不僅是行政院屬下的一個人民，是退輔會的一位退伍軍人，他也是台北市市民，台北市的市長叫做陳水扁。

陳市長水扁：

如果退輔會每年一千多億元的預算交給台北市政府，我就負起百分之的責任。

另外關於引魂的問題，我們要拆除之前，我們有派法師把他的靈魂引到二館，所以不會讓他的靈魂到處飄搖不定。我相信這點應該非常清楚的。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想不管在拆遷的過程，或者是在市產的追討過程當中之所以會引起很多的爭議和輿論的關切，最主要是當我們面對到很多弱勢族群的時候，所處理的措施。今天我們姑且不看十四、十五號公園這個案子。對於市產追討中有一筆，我要在這裡跟市長提出一個非常誠摯的呼籲，希望市長能夠站在很多殘障者的考量上，有一個例外的處理。我們也知道市長最近對於台視竹子湖租約問題，因爲同意開放公共使用，事實上是讓全民民間電視台能夠掛上之後，現在竹子湖可以續約了。我們也看到前幾天市長大發慈悲心，對於占用市有地的百年老廟福壽宮要用專案和解，使道路也可以緩拆。

所以我想我在這邊要提出一個案例，市長，你知不知道在追討市產當中有一筆關於台北市振興醫院的市產需要回收？

陳市長水扁：

這是依照市議會所做的決議，我們來依法辦理。

李議員慶安：

關於市議會所作的決議當中，對於振興醫院這一筆，我必須在這裡做一個誠摯的呼籲。我們都知道振興醫院是在民國五十三

年由蔣夫人創辦的，是爲了國內所有小兒痲痺的病患做免費醫療，所成立的一個醫療機構。後來成爲一個綜合醫療機構之後，一直對於所有殘障的朋友，尤其是年輕人，提供免費醫療，我想很多市府官員可能都不知道，台北市有一所醫院叫振興醫院，對我們所有四歲到二十五歲的殘障人士，只要需要治療，到振興醫院就有免費的復健醫療，包括物理治療、質能治療、水療，還有手術的矯正、義肢支架、職前訓練，全部免費。請問大家知不知道我們國內有這樣的醫療機構？

對所有六到二十五歲的青年，這麼多年來，振興醫院總共醫治了二十多萬的人次，總共花了有四十多億元做免費醫療，一直到今天還在做。像這樣的醫療單位，我們市府一定要把橫跨振興醫院細細的幾條土地收回，使得振興醫院的宿舍、儲水塔全部要遷移，影響到整個整院的運作。市長，我覺得我們在這種案件上，應該做專案處理才對，因爲振興醫院這些土地的收回，到目前爲止，台北市政府沒有任何的使用計畫，而卻會去影響一個做殘障醫療的機構的運作。所以我認爲這一點在整個市府追討市產的行動當中，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甚至我們應該做一個額外考量的。振興醫院爲了希望能續租這些土地，再繼續他們的醫療服務，現在也對市政府提出了多項回饋計畫，包括所有的病床、免費醫療優先供給台北市民；包括現在他們新建的精神病床，是台北市最需要的精神病床，他們請國外的名醫來醫治，也是全部免費優先提供給台北市民，其中還有很多很多的回饋計畫，包括開放整個園區給社區活動，包括所有醫療人員可以到社區去做各種專業的講座，配合我們的衛生局及社會局來辦活動。

市長，你覺得像這樣的醫療機構，而我們收回它的土地之後到現在都沒有利用計畫，這是不是應該做一個特殊考量？就好像你對於福壽宮，說它是有歷史價值，是宗教的中心，所以可以專案處理，而振興醫院這種情形，你能不能網開一面呢？

陳市長水扁：

我們依法來收回是中央的政策，也是貴會的決議。

李議員慶安：

那爲什麼依法收回有例外呢？

陳市長水扁：

第二，我們本來也接到振興醫學中心要來承租這個土地—就是四千零五十平方公尺的市有地，但是案子送到貴會，貴會卻不同意，還是決議說租期一到就要立即收回。所以目前我們都是按照這個決議來辦理的。

李議員慶安：

市長，我想你所知道的，只是目前表面上的行政程序，實際上振興醫院跟我們市政府已經有多次的協調，希望能夠用回饋，繼續支付租金的方式或讓市府同意他們這種免費醫療能夠繼續辦理。每一年振興醫院在院慶的時候，媒體上都可以看得到，上千上萬的病童，佇著拐杖、坐著輪椅回到振興醫院的園區，在這個地方像是他們的家庭一樣。所以像這樣的一個地方，我認爲今天不管我們行政程序到什麼程度，我們議會不僅應該支持，我認爲市府也應該寬大處理。

市長，這塊土地收回來，你準備做什麼呢？你們沒有任何的計畫，但是逼得醫院現在焦頭爛額，每天在那邊想到底要怎樣才能續租我們市府的土地。爲什麼要給一個民間有社會資源、有醫療服務的單位，製造困擾，然後市政府收回後又不使用，這就是我們追討市產的目的嗎？振興醫院能夠開放給台北市民優先來享用這樣的醫療資源，我們收回市有地難道不就是爲了台北市民嗎

？我們收回這塊地方能夠做什麼呢？所以我還是希望市長不要在行政程序上推卸責任。事實上我相信我們財政局、社會局和衛生局都非常瞭解振興醫院在整個案件的處理中，他們能夠跟市府配合的誠意和程度，所以我很希望在這裡得到市長像處理福壽宮跟處理竹子湖事件一樣，能夠對於像這樣的單位，在市產的追討上，有一個格外的處理。

陳市長水扁：

我們也知道貴會所說的要追討市產，並不是每一筆都要有用途才要追討，貴會沒有做成這樣的決議，這是第一個。

有關於三月五日李議員所做的協調案，我也看到了，我願意考慮。

陳議員學聖：

我不希望最後的結果是請李議員考慮換一個議員來協調的話，這個結果可能會比較好。

這是我個人的一個感觸，我剛剛特別跟市長建議，當你向極限挑戰的時候，那一點是代表你的毅力，但是不要因爲那一點而狹隘了你整個方向，希望你的路愈走愈廣，我們給了你那麼多的建議，但是不要最後因爲說這個議員講的不跟我配合，我不爽快，我就抵制他，我覺得這樣的結果只是兩敗俱傷。

我最近剛去大陸回來，我覺得上海每年翻新翻得非常快，台北已經落後人家非常的多，我們說要做亞太營運中心，事實上已經趕不上人家了。所以我們府會之間消耗了那麼多無謂的體力、精力、智力，是不值得的，我希望市長能更寬廣地去容納不同的意見，我相信我們的意見絕對沒有惡毒的。我也希望市長，每次深思一下，也許你想得更多的話，路就愈走愈廣，你未來的前途也會不可限量的，對市民也是一個最好的福氣。謝謝！

陳市長水扁：

我們互相勉勵，也希望你們不要爲反對而反對。

主席：

第八組的質詢時間結束，現在輪到第九組議員，有魏憶龍三位，現場來兩位，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秦議員馬上會來。

主席：

沒關係，來了之後，馬上加上時間給她，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市長，到這個新的會期，你也當了兩年的市長，我想一定有很多心得，早上我也到淡水線通車的地方向你恭賀，我想請教你一個簡單的問題，你當了兩年的市長，你覺得怎樣可以聽到不同的聲音，而對你是有幫助的，請你用簡單的話來講，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聲音是無所不在的。

魏議員憶龍：

好，聲音是無所不在的。但是我問的重點不是聲音無所不在，因爲我最近發現你常常講說有雜音。其實要做一個政治人物，講說有雜音這個概念是不好的，因爲任何一個聲音對我們總是有好處，但是要怎樣聽到對我們有好處的眞正聲音，這是最重要的。我舉一個例子，比方像淡水線的問題，這是在我們的選區裡面，今天早上發生了一個小小的風波。基本上市民總覺得這個票價太貴，你在施政報告中也講說這個票價跟公車比較起來，你認爲不貴，可是在前一陣子你也講過，嫌貴就不要坐，請問這句話，你有沒有講過？

陳市長水扁：

講那句話？

魏議員憶龍：

你說淡水線捷運的票價，如果嫌貴就不要坐，有沒有講過這樣的話？

陳市長水扁：

大家也都瞭解，像搭飛機或搭台鐵或者搭汽車，我相信這也是到高雄或其它地方的一種不同的選擇，每個人依照市場的機制，都有所選擇。

魏議員憶龍：

市長，我們時間有限，我只是問你有沒有講這樣的話。

陳市長水扁：

我講說我們有不同的選擇，我們市府再提供一項不同的選擇。

魏議員憶龍：

市長，我講的就是這個，其實你的政治前途，大家都看好。但是不管看好或不看好，我總覺得一個政治人物心胸要開放，類似像這種的講話，我們站在監督者的立場，是要常常提醒你。自古以來，忠言多逆耳，好聽的話大家都會講，依我的頭腦，我不是不會講好聽的話，但是只有講眞話，也許一時聽起來刺耳，可是對你是有幫助的。「嫌貴就不要坐」，你也是貧苦人家出身的，怎麼會這樣說叫人家嫌貴就不要坐，這樣會讓人家有一個誤解的印象，以前貧窮人出身的市長，是不是今天成爲市長就不一樣了？是會有這樣一種誤會的。我們在講這個話，是希望市長能夠從這裡面學到一些東西。

我想請教的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票價有很多貼補的政策，你上次的計算是六十五元。但是我們看到新加坡或香港，他們都有發行月票的制度，像新加坡他對一般的乘客是沒有發行月票，但是對學生跟公務員就發行月票，月票的價格是合我們新台幣二四七元到六四八元之間，一天最多可以搭四次，以使用一個月爲限，類似這樣子的概念，其實在從淡水通車到台北來的乘客，我覺得我們市政府也可以考慮採取這樣的制度。

所以在上個會期我也請教過你，你也到過新加坡去取經，看了一些東西，也學了一些東西，這些制度是不是可以實施到我們台北市來？可以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新加坡的模式不一定適合於台灣。

魏議員憶龍：

香港也有類似這樣的制度，如果新加坡的不行，那香港的可以嗎？

陳市長水扁：

也是一樣的道理，香港的經驗也不一定適合用於台灣。

魏議員憶龍：

那也是不適合，這樣我看全世界都不適合，那就不必去參考了。

好，我再談第三個問題。世界各國主要的捷運系統，依我手上的資料中，一九九五年在日本東京、美國紐約、美國華盛頓、美國亞特蘭大、德國的法蘭克福、漢堡、法國的巴黎等都有貼補政策。比方日本東京的貼補政策比率是百分之十三・九；美國紐約是百分之四一・二三；美國華盛頓也有百分之三四・三八；亞特蘭大最多，百分之七十七・三七；德國法蘭克福是百分六十；法國巴黎是百分之五十三。他們貼補的財源，中央和地方政府都

有貼補。這一點我們能不能夠參照國外呢？難道你也要講說國外的經驗不能夠適用嗎？

陳市長水扁：

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沒有辦法去採取貼補。

魏議員憶龍：

爲什麼呢？

陳市長水扁：

沒有錢啊！

魏議員憶龍：

那就免講了吧！

最後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常常講，不配合的議員，你們就不配合，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在座的這三位議員，有沒有這一類型的議員？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講說不配合的議員就不配合他，而是說全盤否定市政的議員，一味反對市政的議員，我們沒有義務配合他的問政。

魏議員憶龍：

請教一下，本組有沒有這種議員？

陳市長水扁：

我不曉得。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就是這種人啦！人家問你問題，你卻不回答。你以前做議員時，也是這樣子問人啊！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啊！不能騙你啊！

魏議員憶龍：

你做市長的人，你怎麼會不知道？所以，我想我也要鄭重提醒你一句，如果是這樣的市長，議員也可以完全不配合預算，這樣子不就變成大家鬥來鬥去嗎？結果傷害的還是老百姓。

楊議員鎮雄：

市長，台北市的物價是愈來愈高了，窮人在台北市過日子是愈來愈困難，愈來愈艱辛。我想你做了兩年的市長，也知道在台北市來推動社會福利，協助許多弱勢的團體來解決他們在台北市生活的困苦。但是你做了兩年的市長也讓我們市議會少部分的議員感覺到你對於台北市的窮人的照顧可以說是愈來愈不關心，愈來愈漠視。

像對於這一次淡水線的票價，雖然你講了這麼簡單的一句話：嫌貴就不要來坐。但是基本上對於要搭乘大衆運輸系統的這些小市民，他們感覺到貴的負擔，你不能深深體會來加以說服，而用這樣的高姿態，用一種富人的姿態來對付這些小老百姓，我想如果你有這種心態的話，應該有所調整。

另外在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過程當中，你有沒有注意到在我們中國人傳統社會裡面，對於正月天來拆窮人的房子，以前的一般地主都不願意來做這樣的事情，也就是因爲有傷天害理的嫌疑。我想這次台北市政府對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住在這裡的居民，至少有三成到四成是屬於台北市政府所認定的低收入戶或者是受救助的貧戶。而我們市長居然選擇在正月天來拆他們的房子，把他們掃地出門，以致造成像翟首祥老先生這種投繯自盡的現象。我想市長你有沒有體會這些窮困人的心情？在這裡我要告訴你，事實上在康樂里也住了很多台北市清潔隊的隊員，也是你台北市政府的員工，雖然他們是臨時工，他們領不到正式的薪水，但是他們也是以工代賑，在台北市掃馬路的清潔工，這些

清潔工這一次經過拆遷以後，被掃到台北市的其它角落去承租他們的房子，負擔比較高昂的交通費用，你知不知道他們在台北市已經無法生存下去，有多少已經搬到台北縣去了？

陳市長水扁：

任何一個人都有遷徙的自由。

楊議員鎮雄：

是，所以窮人只有遷離昂貴的台北市的自由。當天我們施明德先生能夠表現他對於弱勢、對於在我們社會基層弱勢團體，對於經濟上弱勢、社會上弱勢、文化上弱勢的一些民眾，表示他的關懷，我想市長，你站在民進黨的立場，你也應該感謝這種政黨代表性的人物來出面給你緩和。而你居然把他推到讓他來加入代表小市民的新黨，我想這樣對於民進黨來講，並不是一件容易交代過去的事情。

陳市長水扁：

新黨是代表小市民的政黨嗎？是這樣嗎？

楊議員鎮雄：

我是在問你，你對於施明德這樣的作爲，你的這種言論所代表的心態，並不是問你新黨是不是代表小市民的新黨。

陳市長水扁：

我們對於弱勢族群的照顧，絕對不會輸給任何的歷任市長。對這次的拆遷戶，我們也是一樣，對這次的弱勢拆遷戶所做安置、補償跟照料，絕對是有史以來最好的一次。

楊議員鎮雄：

市長，過去的市政府在拆遷公共工程用地時，都花相當多時間來協調，像七號森林公園，像中華路的商場，都花了相當長的時間來跟民眾協調溝通，所以都沒有造成命案。

市長，雖然你相當的強勢，雖然你也強調你對窮人的照顧，但是事實上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了，我希望你對過去兩年的施政不要太志得意滿，不要太充滿了資產階級的色彩，把我們台北市這些貧苦無依的市民，完全踐踏在腳底下。

陳市長水扁：

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翟老先生之死跟拆遷有關。

秦議員儷舫：

市長，新黨是不是代表小市民的政黨，我想社會自有公評，但是新黨至少不會如你曾經說過的，是幫有錢人說話的政黨，因爲我們從很多的例證當中可以看得出來，市長你對捷運通車，不但說過：如果嫌貴就不要坐；在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的時候，你也以公安的理由，表示非拆不可。但是事實上證明出來的，我們台北市執法標準是有兩套標準的。窮人所賴以安身立命之所，你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是非拆不可。但是很多企業家、有錢人，同時是在公眾場所，基於公安的理由，你的執法卻有不同的標準。我可以舉一個例子給你聽，從八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開始，在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四月十一日、五月十七日、六月一日、七月八日、八月十六日、九月六日、九月二十四日、十月九日、十二月三日、二十三日、八十六年元月五日、二十三日、二月三日、二月十七日，終於消防單位才對這個企業，貼出停止使用的公告。可是這家業者他仍然在營業，你的執法嚴格性在那裡呢？

你可以這麼有魄力的讓十四、十五號公園，這麼多的民眾很快的搬離開他們的安身立命之所，但是對於一些大賣場、對於一些企業家，我們發現它在安全上有這麼大的危害，消防安全檢查從來沒有合格過，可是它依舊在營業。

市長，我現在可以告訴你，就是南港的家樂福，事實上還不

止是這一家，在我們台北市消防局所提出的，有幾十家公司不合格，而且公文旅行也不知旅行了多久，停止使用的公告也貼出來了，但是這些業者也都還在營業，環亞百貨也是另外一個例子，你執法的標準在那裡？

市長，我覺得我們只能說非常遺憾，過去市長一直是以小市民的代言人，以替這些沒有權勢的人說話爲自居，但是在你上任兩年之後，我們看出你似乎變了。

陳市長水扁：

沒有，沒有變。

秦議員儷航：

因爲從這許許多多的例證中，我們更可以看出多少的財團企業跟市長維持了多麼好的關係，包括遠東、國泰、新光、長榮、凱悅、冠德建設，市長還去幫他剪綵，力霸、威京小沈—最近威京通過的案子是不是因爲他關係跟你特別好，所以受到特別的照顧？

新黨是不是如你剛剛所質疑的那樣，我想社會自有公評的，但是新黨至少不會是一個替有錢人說話的政黨，也不會有如你那麼期待幫有錢人說話的政治人物。我們遺憾的是，台北市的市長陳水扁先生，你現在已經讓我們台北市成爲窮人的墳場，但卻是富人的新故鄉，我們希望在未來，還剩下一年多的時間，市長不要讓過去對你期待的一些所謂的社會的窮人，對你愈來愈失望。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秦議員的指教，不過我一直非常納悶的是，以前曾經有一個案子你要求我們趕快強制拆除，結果貴黨議員竟然跟你唱反調，我們眞的不曉得要怎麼處理。

魏議員憶龍：

市長，我們很多議員都會提出不同的意見，但是最後終結起來我們還是要講，你想想看，李總統他現在還能不能聽到不同意見的雜音？你認爲可以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李總統的事情，我不曉得。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現在都是一推三不知嘛！事實上在閃避問題，因爲媒體這麼多，議員這麼多、官員這麼多，大家都在看這些問題，你的講法……。

主席：

好，謝謝第九組的議員，現在時間到了。

第十組的議員沒有人來，現在就輪到最後一組，由林美倫議員、許淵國議員、鄧家基議員，時間是十五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淵國：

主席、市長，各位市府同仁，現在是我們生活品質問政小組的質詢，由林美倫議員、鄧家基議員、還有我許淵國議員有十五分鐘的質詢。

市長，不知道你清不清楚這個問題？就像你跟我都是從台南縣來的，我們從小都是在鄉下長大，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這些養豬戶都是很辛苦的，在我們小時候，養豬場並不多，很多養豬戶的住家跟豬檻幾乎就是連在一起的，他們的日子過得很辛苦。所以這一次發生口蹄疫，對這些養豬戶實在是一次很大的打擊。

市長，你一再的呼籲市民要安心的來食用豬肉，包括我們前面幾組議員質詢時，你也這樣的呼籲市民，但是我不曉得你這樣呼籲市民，到底你是有什麼依據來做此呼籲，要市民能安心的吃豬肉？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再一次的重申，只要檢驗合格，有經過嚴格管制的這一些豬肉，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大家不要驚慌，要安心的來使用。

許議員淵國：

你所強調的是經過檢疫過的。但是，市長，你知不知道台北市每天到底要消耗掉多少頭的豬呢？

陳市長水扁：

我看一下資料。

許議員淵國：

市長，我接著請教你一個問題，你認爲台北市這些豬隻是不是都經過檢疫的？

陳市長水扁：

我不敢講說百分之百都是經過檢驗的，可能有些是私下的管道販賣的。

許議員淵國：

是的。所以今天我們如果呼籲市民要放心的去食用豬肉，縱使我們強調他是檢疫過的，但實際上市民是很難去瞭解這個豬隻到底有沒有檢疫過，因爲我們並不知道它是怎樣檢疫的，我們也沒有辦法在豬皮上看到是蓋什麼章。所以在整個對市民的呼籲來看，實際上對市民來講是有風險的。現在我給市長幾個數據，來做一個參考。台北市每一天要消耗掉三千五百頭的豬，就以這三千五百頭豬隻來看，每一頭豬隻以九十公斤來算，總共是三十一萬五千公斤，每公斤以六十元的批發價來算，它的產值就達到一千九百萬元；如果以市價九十元來算的話，它的金額大概要達到四千萬元，這實在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

市長，如果當你不曉得我們台北市每一天到底要消耗掉多少頭豬的時候，當你沒辦法確定每一頭豬隻都是經過澈底健康檢查之後再屠宰的話，那麼你今天來呼籲市民安心食用豬肉，這件事情我認爲你應該再三思，但是我們都非常非常關心這些養豬戶的權益，我們也關心台北市民是不是能夠眞正食用到一個經過健康檢查之後再屠宰的豬肉，這都是我們關心的。

所以今天在這裡，我倒是想知道一下，如果以整個台北市的銷售體系來看的話，市長，你認爲以目前的銷售體系能不能夠確保這些豬隻的來源都很健康，台北市民都可以放心的去吃。

陳市長水扁：

原則上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在目前凡是經過台北畜產公司所經營的肉品批發市場，對於所批發的毛豬，我們都指定台北縣肉品市場附設的屠宰場來屠宰，同時由獸醫師對進場交易的肉豬加強檢整工作，我相信這一點應該可以確保；另外我們有些也在豬皮上加蓋衛生檢查章以明示。

許議員淵國：

市長，你剛剛所強調的是畜產公司所處理過的，是由畜產公司所銷售到市場，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分析我們整個台北市市場所有販售的豬肉的來源，來跟你做一個仔細的說明。這些資料除了是由市場管理處提供的之外，我也從農委會得到一些資料，現在分析如下：

第一、台北市每一天要消耗掉三千五百頭的豬，共三十一萬五千公斤，畜產公司所能處理的只有三百頭；另外外銷冷凍廠商提供給紹級市場的八百頭；台北縣供應給台北市的是一千兩百頭到一千三百頭；桃園縣供應給台北市的是一千一百頭到一千兩百頭，南投縣供應給台北市是一百五十頭到兩百頭，在這兩千四百

頭裡面只有三分之一是由電宰業者代爲屠宰的。我們知道只有電宰業者在屠宰豬隻之前會對豬隻健康做檢查。但是有一千六百隻的豬是沒有經過檢查就加以屠宰的，當然我們不是說這些都有問題，但是這裡面有很多是病豬、有死豬、有病體豬，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台北市每一天有一千六百頭豬是沒有經過檢查的。換句話說，如果換算成每七百五十七個人食用一頭豬的話，我們有一百二十萬的市民，基本上他們所使用的豬肉是沒有保障的。

市長，我這樣的一個數字給你，在一百二十萬市民食用一千六百頭豬是沒有保障的情形之下，你對於目前我們整個的銷售體系，你有什麼看法？

陳市長水扁：

這一點是不是請建設局局長來說明，他比較清楚，到底類似你所質詢的問題，我們應該如何來解決。

許議員淵國：

市長，事實上我們已經請教過市場管理處，也請教過相關單位，而我們所得到的答案，是沒有辦法很快的來建立一個體系，基本上這些承辦人都說他們也不知道怎麼辦。我現在給你一個具體的建議，希望市長你能夠採行，也就是我們希望把台北市所有豬肉的攤商加以管理，把幾個市場的攤商合成一個合作社，譬如說南門市場、古亭市場、龍口市場等，假設它有四十個攤商，我們把這四十個攤商規定他們成立一個合作社，他們必須向這些電宰業者批發豬肉來銷售。如果台北市整個豬肉攤商都照這樣來做，可能會變成三十個消費合作社來向電宰業者批發豬肉，我們把這些攤商全部加以管理之後，這個合作社必須向市場管理處申報豬隻的來源，我們就可以加強它的稽核，在供應的電宰商與攤商之間，查看他們每天的供銷數量是不是吻合。

分成三、四十個消費合作社之後，市場管理處就可以很容易的加以稽查，他們也就必須證明這些豬隻有健康的來源。如果能這樣做的話，我相信整個豬肉銷售體系在台北市就可重建起來。因爲這時候是一個好時機，目前所有的豬肉行情已經跌到谷底。在這谷底的時候，我們可以迅速建立台北市的豬肉銷售系統，來確保台北市民能夠食用到健康的豬肉，我相信這個是給台北市民的一大福音，所以我具體的提出這樣的建議，請市長研思之後能夠加以實施，訂定台北市豬肉攤商的管理辦法，在管理辦法上明定採行合作社的制度。這樣的制度一旦建立起來之後，我們去做稽核工作就很容易做到，這是一個具體的建議，請市場考慮採行。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這麼好的一個構想，我們就拜託建設局能夠審慎的研議評估之後，如果具體可行，我們就落實來做，謝謝。

林議員美倫：

市長，最近連院長批評台北市像落後的國家，從宜蘭到台北，他認爲景觀不協調。他講完這句話之後，市長就下令在一年之內要把違規的招牌廣告物全部要拆除。市長能講這句話，我們也認爲市長有魄力。市長會講說我們在一年內要拆除所有的違規廣告，我想市長的心目中一定有了計畫，請問一下市長，我們拆除違規廣告的計畫以及其政策爲何？因爲我們都沒有看到任何書面的資料，可不可以請市長做一下口頭報告？

陳市長水扁：

第一點，連兼院長的講話，並不是如剛才林議員所說的那樣

的內容，因爲當天廖秘書長代表市府參加，他也告訴我不是如同報紙所說的那樣。

第二點，我們對於整頓市容的工作，特別對於這些廣告招牌的整理，我們一定要做，這是我們的既定政策，跟連院長有沒有講話都沒有關係。但是我們也瞭解到要做這件事情是困難重重，是一個高難度的挑戰，所以在過去我們只針對一些影響到公安的部分，像堵住逃生的一些廣告招牌及違規之廣告物，先澈底的拆除。接下來是影響市容景觀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些秩序，這一部分現在就是從仁愛路、中山北路開始來進行。本來我們是在今年元月份就要做了，後來因爲過年的關係，再加上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除，所以就延宕了一些時日。因此我們最近在做的工作，完全跟連兼院長的講話都沒有關係，只是一個巧合而已。

另外我們一直覺得這兩條只是一個示範，我們發展局也提出了一些廣告招牌設置的準則，希望新的招牌都能按照這樣來做。

林議員美倫：

市長，我爲什麼會問這個問題？你知不知道全台北市合法廣告有多少？非法廣告有多少？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絕對是非法的比合法的多。但是我所說的，所謂的要拆除並不是全部的違規違法都要拆掉，如果在影響不是那麼大的情況之下，有些應該是可以暫時容忍，因爲商家的財力有限，我們的警力也有限，我們各方面的能力都有限。

林議員美倫：

依照台北市政府給我的資料，合法的廣告總共三百三十一件，有效的只有一百八十一件，如果以眞正合法來看，因爲有效才

合法，那全台北市只有一百八十一件。你以整個大台北地區只有一百八十一件是合法廣告，誠如你剛剛講的，我們的公平性在那裡呢？

很多選民跟我們反映，鎖定仁愛路和中山北路來做，他們覺得不公平，全台北市只有一百八十一件是合法的，剩下來都是不合法的，爲什麼只有執行這些地方呢？所以我才問你，我們的執行政策在那裡？你剛剛講了半天，我也聽不出一個所以然，按照市長這兩年的施政，我覺得市長對於八大行業，一直都很關心，你拆十四、十五號公園也是一樣，是爲了安全，爲了公平、公正、公開。而這件事情我認爲沒有什麼公平性，我們在執行的順序是怎麼樣？我們能不能排除掉，執行人員會有選擇性執法的問題；有沒有可能會公報私仇；有沒有可能會有假公濟私的現象？因爲你拿不出一個所謂的執行計畫。

從過去市長執行違建拆除的情形來看，我認爲有兩點應該還是要這樣來做，就是一、處理有先後；二、區段要輪流。不可以只鎖住大安區，這樣是非常不公平的，對於選區議員的衝擊也很大。

陳市長水扁：

仁愛路很長啊！不只是大安區。

林議員美倫：

整個台北市只有一百八十一家合法，而且仁愛路上有四十二家是合法的。照理說以合法家數來看，眞正要做也要從最亂的地區做起，像北投區十二件、內湖只有六件合法、大同區二十五件，迪化街的市招一塌糊塗，你們應該從最亂的地區做起，而不是從最好的地方做起。

像八大行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理髮院、視聽歌唱業等等，危險大樓、公共場所、戲院餐廳、百貨公

司、車站，還有違規行業，而你是以一般的商家先拆，也不是以區段輪流，所以非常不公平。

我認爲你的執行方向應該從最壞的地方先開刀，你能不能宣示，我們的執行政策一定要處理有先後，而且區段要輪流。

陳市長水扁：

這是我們非常爲難的地方，因爲有被拆，大家都不太贊成，所以像防火巷的拆除也是一樣……。

林議員美倫：

防火巷拆除有區段輪流啊！市長。

陳市長水扁：

沒有，我們還是……

林議員美倫：

而且你是認爲防火巷是關係著市民的生命財產，而且是有關於公安問題……

陳市長水扁：

但是，還是有人反對啊！

林議員美倫：

你把防火巷列爲優先處理。你拆違規廣告也要處理有先後，區段要輪流。要不然我們的老百姓，根本不會心服口服。

依照你剛剛講的，你根本就沒有拆除計畫，我們覺得只是空口白話一場。

陳市長水扁：

有啦！有計畫。

林議員美倫：

根本沒有看到你們的計畫啊！照我剛剛所講的，你能說我講得不對嗎？對不對？八大行業先、危險大樓先、公共場所建物先……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質詢時間到。

藉這個機會向同仁報告一件事情，從明天開始到四月六日是我們春假休會期間，但是在我們上次大會的議決是希望各委員會的召集人能產生，而在各業務報告時開始進行會議，但是四月七日開始就是進行業務報告的日期，所以我們今天做一個權宜措施的調整，希望在四月七日的業務報告從下午三點鐘開始，兩點至三點之間先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的推選，在此特別報告。也謝謝今天我們議員同仁的質詢，謝謝市長及市府各單位首長的答覆，也謝謝各位記者朋友的幫忙，謝謝大家，散會。